

宜蘭縣議會第 15 屆第 8 次大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目 錄

| | |
|---------------------------------|----|
| 壹、施政理念..... | 2 |
| 貳、整備交通運輸網絡，實現科技縣、大學城的理想..... | 4 |
| 一、建設科技縣—振興地方經濟..... | 4 |
| 二、打造大學城—爭取學研機構設置，培育專業及科技人才..... | 6 |
| 三、完備交通網..... | 7 |
| 參、深植產業基礎，打造優質空間環境..... | 12 |
| 一、經濟大建設，觀光立縣深廣化..... | 12 |
| (一) 觀光建設..... | 12 |
| (二) 農業建設..... | 17 |
| (三) 城鄉土地開發..... | 20 |
| (四) 工商建設..... | 25 |
| 二、環境生態永續化..... | 28 |
| (一) 環境保護：..... | 28 |
| (二) 生態保育..... | 33 |
| (三) 國土保安..... | 34 |
| 肆、培育優質宜蘭人，創造健康新社會..... | 38 |
| 一、文化建設..... | 38 |
| 二、教育建設..... | 41 |
| 三、社會建設..... | 46 |
| (一) 公共安全..... | 46 |
| (二) 社會治安與社會祥和..... | 48 |
| (三) 衛生醫療..... | 50 |
| (四) 社會建設..... | 54 |
| 伍、法政建設—革新行政、活力組織..... | 62 |
| 一、效能政府..... | 62 |
| 二、政府人力再造..... | 63 |
| 三、電子化政府..... | 64 |
| 四、機關內部行政管理..... | 69 |
| 陸、結語..... | 72 |

壹、施政理念

張議長、陳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5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開議，守成得以列席報告縣政推動情形，深感萬分榮幸。守成推動縣政 8 年來，時時牢記本人的競選承諾及縣民的期望。承蒙 貴會的支持與指教，以及縣內各界的鼎力支持，縣政工作得以次第開展，在此敬表誠摯的感謝。

「佈局，決定城市的不敗地位！」。緊鄰台北的宜蘭，一向是台灣的世外桃源，2005 年底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蘭陽平原將正式納入大台北地區一小時等時圈。但對於宜蘭縣政的「引」導者而言，當務之急就是要為通車後的宜蘭預先擘劃永續發展的基業，以面對更快速的全球化知識經濟、綠色環保世紀的新挑戰，並尋求永續經營之道，這是守成與縣府團隊責無旁貸的責任。

民國 86 年守成上任之初，承接陳前縣長及游前縣長 4 任 16 年環保、文化、資訊及觀光等四大立縣目標，並已在宜蘭奠下良好生活及產業環境建設基礎。而當時北宜高速公路已開始建設，通車後的宜蘭，預料必將面臨正面元素及負面元素同時湧至的強大衝擊。包括產業轉型及劇烈經濟活動的衝擊、觀光客成為過路客的衝擊、交通壅塞黑暗期的衝擊、都市優質生活空間不足的挑戰、治安與社會健康的威脅陰影以及環境生態的維護等危機，如果沒有事先規劃好硬體與軟體的基礎建設或規劃，讓宜蘭在政經、人文、社會方面都有充分的因應策略，以克服全球化知識經濟時代的艱鉅挑戰，預料北宜高速公路的通車，將帶給宜蘭難以想像的夢魘，讓宜蘭未蒙其利先受其害。

所以，守成在擘劃縣政時，除繼續秉持貫徹執行先前開

發者的四大立縣目標並持續擴大其乘數效果之外，更進一步提出「打造大學城、建設科技縣」的總策略，作為縣政、社會、經濟及人文總體發展最基本的政策綱領。一方面以「大學城」培養孕育宜蘭縣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縣民人力資源，另一方面則以「科技縣」作為促進地方產業升級、經濟活絡的啟動元件，結二者優勢，揉以研發與生產於一體，共塑宜蘭成為「人文科技縣」的世紀約定，以開創新的「宜蘭經驗」。

這 8 年期間，守成基於上述理念目標「一直在做築夢佈局、懸的以赴，填滿宜蘭優質元素的工作」，讓宜蘭不僅僅只是「台北的後花園」，更是成為全台灣人公認最適宜生活、最佳休閒旅遊、最具競爭力與經濟活力的優城美鎮與生活大縣。

本次施政報告，是守成在任內的最後一次向 貴會所作的報告。因此本次報告將 8 年來掌政的績效向 貴會表露，祈不吝指教。

貳、整備交通運輸網絡，實現科技縣、大學城的理想

科技縣大學城的發展構想是以整個宜蘭縣為基地，將「大學」及「園區」佈放在宜蘭各角落，以大學支撐園區的產業研發，育成、培訓科技人才；以園區提升促進大學的學術、研究。支撐這樣的佈局健全及暢通的運輸系統和交通道路網是必要的基礎建設。尤其在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前，建構完成並訂定分期建設「宜蘭縣整體交通道路網」，更給予「人文科技縣」早日多了一層保障。

一、建設科技縣—振興地方經濟

生命的個體只有物質生活條件滿足後，才有能力求發展，即使擁有令人稱羨的好山好水優越環境，發展經濟仍是民生富足安定的第一要務。北宜高通車後面對全球高科技快速競爭的產業環境，縣內傳統產業將因激烈而競爭顯現脆弱無助。引進高科技產業的「科技縣」主張，正是解決此一宜蘭縣長期工商不振隱憂的主要策略和目標。經過 8 年的努力，在北宜高通車前我們終於爭取到經行政院列入國家經建計畫，以通訊知識與數位創意為主的「宜蘭科學園區」，以生物科技為主的「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二大園區三個基地的國家級及地方型園區；後續已定案或評估中的，尚有水利署的「南澳深層海水園區」、陽明大學規劃中的「生物醫療科學園區」及評估中的「紅柴林科學園區」，如均順利完成設置，宜蘭境內將有四大園區六個基地。讓宜蘭在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成為全台灣在全球的經濟競爭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說明如下：

(一) 宜蘭科學園區：

科學園區具有高產值、技術純熟、市場需求明顯及環境影響控制度高等特質，且新竹科學園區、台中科學園區的成功發展經驗，早已獲得世界各國肯定。所以守

成就任後全力爭取科學園區的設置；94年2月21日行政院終於正式核定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設置案，共核定通訊研發型的城南基地、中興基地及一般型科學園區之三星紅柴林基地。其效益預計可為宜蘭帶來：

1. 提供在地就業機會：依據竹科及南科發展經驗，宜蘭園區3基地招商成功後，預計可為宜蘭創造5萬名以上直接就業機會及每年近兆元的產值，其中15%約1,500億產值預計可直接用在當地消費，並擴大百業需求，促進宜蘭地區整體繁榮。
2. 公共建設中央優先投資：宜蘭的公共建設經費有限，依竹科、南科及中科的發展經驗，中央政府為增加國際競爭力，將優先配合科學園區需求，優先辦理道路、公共設施、雙語教育及都市計畫等區域性建設，增加民間參與宜蘭公共建設的投資機會。
3. 帶動地方產業轉型升級：科學園區之高科技廠商必須有在地之衛星工廠配合，配合大學所提供的優質人力資源培訓及科學園區育成訓練，宜蘭原本之在地傳統產業將可轉型或升級為園區廠商。
4. 未來宜蘭是亞太知識交流中心：國際海底電纜在宜蘭登陸，配合宜蘭科學園區通訊及知識服務園區、數位創意園區及一般性科學園區，宜蘭將建構為亞太地區知識服務產業的資訊交流中心，在地非理工科人才亦有機會成為電子新貴。

(二) 海洋生物科技園區：

農漁業為縣內主要傳統一級產業，我國加入WTO後，宜蘭縣的農漁業必須加速提升或轉型，才能具有國際競爭力。經評估後鎖定以海洋生物科技作為宜蘭縣農漁業振興起蔽的良方，經與參與縣市激烈競爭下，終於在農委會列入5大農業型科技園區計畫中，於民國92年12月31日行政院正式核定設置「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預定開發壯圍與頭城兩處基地。本園區是全台灣唯一以海洋生物科技為主題的生物科技園區。列入先期開發的「壯圍基地」目前已經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及非

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變更，正辦理細部設計及積極招商當中，預計於民國 97 年及 101 年前分期設置完成。每年將可為地方帶來至少 60 億元以上的產值，創造 3,500 名以上就業機會；透過產學合作，並可促進園區境外宜蘭地區農漁業升級轉型，邁向國際化的生技產業。

(三) 深層海水科技園區：

深層海水是斜溫層以下(約海平面 200 尺以下)，陽光無法進入，具低溫(我國海域調查為 6~9°C)、富礦物質及營養鹽、清澈乾淨、病原菌稀少等特性的珍貴海洋資源，可應用在能源、冷房、農業、淡化造水、生產飲料水、水產養殖、食品加工、製鹽、生產保健補品、製藥、水療、製造化妝水等多種目標產業上，根據國內相關研究顯示，未來台灣深層海水產業的年產值估計約為 180 億元以上。大南澳深層海水科技園區，緊臨太平洋海盆經調查後極具潛力，在資源利用及交通運輸方面，更具有良好的競爭優勢及利基，行政院已責成經建會組成推動小組，專案協助本縣設立大南澳深層海水科技園區。

二、打造大學城—爭取學研機構設置，培育專業及科技人才

為建構產業投資所需的人力與研發資源供給環境，讓產業發展具備源源不絕的動力，並讓縣內取得城市競爭的利基，主動爭取大學在宜蘭設立是最直接有效的途徑。經主動招攬、協調並補助相關設校費用，終於在研發資源方面順利引進「中研院動物所臨海實驗站」及「台灣大學臨海實驗站」；大學方面則爭取及協助以下學校，配合宜蘭科學園區需求開授相關系所，除改善本縣學子負笈外地的困擾外，同時培育產業應用專業人才，建立產業研發及技術移轉平台，輔導園區廠商進行產品技術升級或轉型。

經行政院核定於本縣設置大學院校，簡述如下：

- (一) 國立宜蘭大學：協助宜技增設五結及三星校區，使學校規模達到綜合大學設置條件；教育部於 92 年 8 月 1 日核准宜技升格綜合大學。
- (二) 佛光人文管理學院：已正式招生。
- (三) 淡江大學：經教育部 94 年 4 月 1 日實地勘查並召開審查會議討論，正式通過淡江大學蘭陽校園（分部）設校申請案，並已順利招生。
- (四) 清華大學：已於 94 年通過教育部核定籌設，並已設立籌備處配合宜蘭科學園區共同發展。
- (五) 陽明大學：通過教育部初審籌設計畫書，校方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籌設計畫書，預定 94 年 12 月通過教育部核定籌設，配合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共同發展。
- (六) 蘭陽技術學院：協助復興工商專校通過教育部升格評鑑，於 90 年 8 月 1 日升格為蘭陽技術學院。

三、完備交通網

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如何紓解進入宜蘭的龐大車流量，如何改善區域內整體道路交通及興建宜蘭縣生活圈之縣、鄉聯絡交通道路系統，是一項嚴肅課題。守成上任後，在民國 87 年 6 月即委託辦理規劃整體道路交通網，依據「宜蘭縣總體規劃」空間發展構想為綱領，並整合北宜高速公路平原段交流道聯絡道，將宜蘭縣都市計畫道路、鄉縣道路作整體檢討規劃。計畫完成後，依據計畫內容積極向中央爭取興建改善，在中央政府協助支持下，陸續爭取到中央全額負擔的北宜高速公路平原段高架化及側車道以紓解台 9 線車潮、台 9 線頭城至蘇澳段全線拓寬及三條高速公路聯絡道工程；銜接北宜高交流道之格狀快速道路系統亦完整規劃，未來依規劃期程興設，宜蘭的交通路網將日趨健全，整體道路系統完成後，將可提供縣民於 20 分鐘內到達縣內任何角落的便捷交通運輸服務。

(一) 聯外交通部分：

宜蘭以前因山脈阻隔，聯外鐵、公路至台北市及花蓮行車時間均在 2 小時左右，觀光及經濟活動深受侷限，打通北宜高速公路並建設北宜直線鐵路，為縣民長年殷盼及爭取之重大建設，亦為支撐「大學城，科技縣」施政主張最基本的前提，任內積極奔走及中央政府支持下，已展現以下成果：

1. 爭取建設北宜直線鐵路：現行鐵路宜蘭線行車時間過長，若能於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至南港段北側開闢一直線隧道鐵路，讓台北至宜蘭只要 17 分鐘，將使宜蘭地區實質納入大台北生活圈。在縣府及各界爭取下，通過工程及技術可行性評估；目前正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2. 敦促北宜高速公路早日完工通車：

北宜高速公路雪山隧道工程因地質破碎施工屢遭停頓，守成時與立委及民間團體關注敦促，請高工局早日完工通車。並爭取平原段全程高架並於高架公路下增設側車道，使本縣增建一條南北交通動脈。在中央政府的專案支持下，幾乎比過去快 5 倍的工程速度興建。現終可期盼於 94 年底全線順利完工通車；3 處聯絡道開闢計畫縣府配合土地徵收作業及貸款預付徵收經費使工程提前施工，目前均已發包並陸續施工中，預定宜蘭 A 聯絡道 95 年 2 月完工，宜蘭 B 聯絡道及羅東交流道 96 年 4 月前亦可預期完工通車。

(二) 區內交通部分：

完備的整體交通網絡，除主幹線北宜高及其交流道完成外，也必須有健全的地區道路交通網佈設，才能健全。因此，在整體規劃中宜蘭縣重大公路建設計畫，配合「宜蘭縣總體規劃」及「宜蘭縣生活圈道路交通網」規劃為「棋盤式道路網路系統」，並建立清楚的道路層級，於新闢道路兩旁一律規劃為緩衝綠帶，以區隔道路與都市發展區，並隨格狀道路而形成一個

全縣的綠色網路。此規劃實現成果如下：

1. 完成交通運輸系統規劃：

辦理全縣總體路網規劃，範圍包括高速公路交流道及其聯絡道、縣道、鄉道及相關生活圈道路，全縣路網規劃已經完成可據以分期編列預算爭取建設。

2. 台 9 省道全線拓寬：

宜蘭縣內台 9 省道拓寬計畫延宕 20 餘年，至行政院游前院長錫堃上任始命公路局限期於 94 年底完成全線拓寬，以彌補本縣以往交通建設之落差。縣府為爭取配合高速公路通車之時效，特別以交通部承諾函先行貸款取得拓寬道路用地，以利公路局趕工。目前除冬山河橋拓寬工程於 95 年才能完工外，餘全線可於 94 年底前完工。

3. 爭取鐵路高架：

本縣境內台鐵路線均平鋪於地面，造成本縣東西向交通不便，亦經常發生車禍及民命喪亡事故。縣府為配合北宜高速通車後疏解擁塞車流之需要及縣民之要求，全力爭取全縣平原段鐵路高架。目前除即將完工之宜蘭火車站至蘭陽溪段高架外，冬山火車站至武荖坑段亦即將施工。未來礁溪段將配合礁溪都市計畫火車站東移將鐵路高架化。

4. 宜蘭市外環道新闢工程：

省道台 9 線於宜蘭市區路段因路寬狹隘交通經常壅塞，縣府應宜蘭市新訂都市計畫聯外過境交通需求，爭取公路闢建宜蘭市之外環道路。目前完成路段北自省道台 9 線，南至鄉道宜 18 線止業已闢建完成並已開放通車；另宜 18 線至銜接台 9 線蘭陽大橋路段，因穿越宜蘭線鐵路，需俟施工中之鐵路高架工程完成後，始得接續施作完成銜接工程。

5. 縣道 191 線道路拓寬工程：

縣道 191 係頭城鎮至宜蘭市間替代台 9 省道，疏解礁

溪市區交通壅塞之重要道路，目前全段道路大多已完成拓寬，除壯圍玉田加油站路段，預定 95 年 3 月完工外，餘皆已拓寬完成。

6. 蘭陽溪南北岸東西向快速道路：

為彌補本縣東西向道路不足，縣府經多年的計畫及經費籌措，蘭陽溪兩岸道路終於即將雙線貫通，使通往三星及員山車輛大幅縮減車程及時間。目前北岸道路由台 7 線員山再連至台 2 線壯圍新南，全線道路大多已完成使用。僅餘接宜蘭市外環道及穿越鐵路橋涵，計畫於 95 年度辦理工程施作，使全線貫通。

南岸道路由三星 196 線清洲橋至五結錦草台 2 線濱海公路，目前全線路段大多完成，餘清洲橋至蘭陽大橋段拓寬工程，預定 94 年底完成後即可全線通車。

7. 山腳觀光道路：

本路線連貫蘭陽平原山區觀光據點，屬本縣重要東西向聯絡道及觀光旅遊路線。目前正辦理員山鄉永和村水尾橋至台 9 甲線段之瓶頸路段新闢工程，預定 95 年 6 月完工通車，屆時礁溪至冬山沿山腳之道路系統即可全線連貫。

(三) 興建停車場：

鑑於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現有停車空間勢必嚴重不足。為改善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等都會區停車問題，已委託辦理北宜高速公路及聯絡道路開闢後交通、停車及大眾運輸因應對策。除將都市計畫區內停車場用地先行開發使用外，並檢討停車問題較為嚴重地區，規劃學校運動場興建地下停車場，並獲交通部補助經費辦理以下停車場工程。

1. 宜蘭火車站後站平面式停車場。
2. 羅東南門地下停車場工程。
3. 蘇澳豆腐岬風景區停車場工程。
4. 蘇澳鎮南安國小地下停車場工程。
5. 宜蘭大學地下停車場工程。

6. 羅東第 1、2 停車場工程，以上停車場均已完工啟用。

參、深植產業基礎，打造優質空間環境

一、經濟大建設，觀光立縣深廣化

(一) 觀光建設

宜蘭先天上沒有類似花蓮太魯閣的名山大水，後天上更沒有大面積國有地供興建度大型度假中心或遊樂中心形成觀光集客，一切都必須靠人為文化的各種活動，以全宜蘭縣為基地串連各種觀光資源；包括農漁村風貌、小型博物館及各種可能的資源組合來吸引人潮，就像透過各種主題活動，集合一顆顆的珍珠串連成整條項鍊，發揮集體色澤與光輝「小而美」、「數大便是美」，即是宜蘭觀光建設的最大特色。為因應北宜高速公路開通及「2008 國際觀光客倍增計畫」，縣府成立專案小組，除持續開發各風景區之旅遊景點外，更規劃帶狀旅遊系統，加強風景區經營管理，提升整體旅遊品質，帶動全縣相關產業的發展及提升縣民的生活品質。

1. 成立觀光推動委員會：結合觀光業者、專家、學者、政府相關觀光單位，產官學三位一體集思廣益，共同為宜蘭觀光建設提出建言並實施之。
2. 推動觀光建設：全力規劃、建設縣內風景區及觀光據點，以整體開發為原則，對各風景區以均衡、均質及重點投資建設方式，進行觀光風景區及觀光據點整建工作，加強觀光資源。依據「宜蘭縣觀光發展整體計畫」，8年來賡續推動觀光建設的成果，依鄉鎮分別說明如下：

(1) 頭城部分：

- A. 爭取龜山島開放觀光：龜山島為軍事管制區，經縣府極力向國防部爭取開放，並協調觀光局納入「東北角風景特定區管理局」範圍，並予經營管理，於使頭城地區增加一處全新的旅遊景點，全國期望登

島慕名而來的遊客絡繹不絕，配合海上賞鯨活動，每年遊客高達 14 萬人次，成為宜蘭海上觀光旅遊的重要行程。

- B. 烏石港遊客中心：為發展宜蘭海上藍色公路特於烏石港設置本中心作為本縣海上旅遊重要的進出服務據點，提供遊客登龜山島生態旅遊及海上賞鯨活動完善的候船、休憩、觀景、解說等的服務空間，提升地方觀光商機。
- C. 烏石漁港南端防波堤填海造地計畫：為擴大烏石港休閒遊憩功能，以填海造地增加陸域面積約 10 公頃，將規劃為「漁港產能多元化專用區」，以加強港區多元化之利用性，並朝「休憩與景觀」及「知識與文化」兩大方向發展。
- D. 烏石港北側新生地，已納入東北角風景區管理處「外澳濱海遊憩整體規劃」中，整合發展烏石港觀光資源。
- E. 規劃於「開蘭第 1 港」建設蘭陽博物館，宜蘭蘭陽博物館家族具有歷史意義及使命，將以本館為主題串連整體，使蘭陽歷史空間重現並活化，並增強頭城觀光資源之整合。

(2) 礁溪部分

- A. 湯圍溝溫泉區整體開發案：創建一處溫泉鄉特色風味提升礁溪溫泉泡湯文化，帶動周邊土地適性開發及觀光產業發展。
- B. 五峰旗風景特定區整建開發：配合觀光局整體發展溫泉鄉計畫及觀光遊客日增遊憩空間需求壓力，增強五峰旗風景據點建設。整建登山步道、觀瀑休憩設施，提升五峰期風景區登山觀瀑的休憩服務品質，增進觀光魅力。
- C. 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整體觀光發展規劃：整建龍潭湖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提供縣民環湖健行及登山運動休閒的良好場地，並依據整體規劃逐步建設龍潭湖成為休閒觀光的新據點。

D. 礁溪溫泉潛能評估調查：為因應「溫泉法」通過後，溫泉區水質水量管理及收費之法定要求，特辦理本向調查，以供未來溫泉汲水收費、溫泉供水管理及溫泉區劃定依據，並作為溫泉整體利用監測之參照。本項調查將延伸規劃專案輔導業者轉型為「泡湯 SPA」經營型態，提升泡湯文化。

(3) 宜蘭市

A. 開闢宜蘭河河濱公園：以防洪滯洪生態工法突破水利法長久僵硬河堤工法，於混凝土構築之堤防加置護堤鋼牆，並配以河道疏濬、低河岸建設、堤岸植栽及鋪設綠草如茵之緩坡，創造多樣化水岸空間。提供自然植被景觀及親水礫石空間，豐富河川景觀變化，增加水上活動樂趣，成為社區居民日常休閒活動的重要場所及大型活動舉辦的良好場地。

B. 成立「宜蘭產業交流中心」：修補式都市更新的新手法，將公共建築與公共活動的領域重新串聯起來，並賦予新的空間機能，為宜蘭車站周邊長期閒置的舊倉庫群注入新生命。

(4) 員山部分

員山鄉位處本縣山腳觀光路線、福山植物園知性旅遊路線及太平山、棲蘭觀光路線之幅輳中心。鄉內觀光遊憩點甚多，觀光發展潛力雄厚。且有溫泉資源，惜未開發縣府現已著手，逐步建設員山溫泉公園成為一處觀光遊憩據點。

(5) 壯圍鄉部分縣府以推動東港遊憩水鳥公園為主軸，規劃東港遊憩區整體開發。

(6) 五結、冬山部分

推動冬山河遊船及夜間遊園活動，新增冬山河風景區觀光旅遊新魅力，並與周邊觀光產業結合建立套票機制，增加旅遊吸引力；配合上游之森林公園、冬山河水上海濱公園（逐步建構冬山河上中下游流域旅遊系統）。

(7) 三星

- A. 推動安農溪泛舟活動，結合地方農特產規劃成為安農溪泛舟套裝旅遊系列活動。
- B. 清水地區溫泉開發及觀光遊憩利用 BOT 案，依據地質資料及定位方向為地區開發之指導，並作為 BOT 促參委外經營之方向，以增加宜蘭縣旅遊觀光據點。

(8) 蘇澳

- A. 武荖坑風景區後續工程，完善武荖坑風景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提升服務品質；推動蘇澳、砲台山公園計劃，以蘇澳魅力獨具的山海景觀與世界少有的冷泉資源作基礎，藉由砲台山公園居高俯瞰蘇澳南方澳的陸連島景觀。
- B. 以 BOT 方式由民間興建砲台山渡假山城飯店，帶動周邊產業發展；積極輔導蘇澳冷泉更新工程、藍色公路海上旅遊及南澳海上旅遊活動。

(9) 環山步道系統：

爭取經費逐步整建環山步道系統，提供縣民登山健行運動好處所，目前已完成全縣規劃。

(10) 自行車系統

遍及全縣 80 公里，提供縣民休閒運動新處所，提供觀光產業套裝旅遊行程規劃的資源。

3. 規劃、推動觀光活動：

以宜蘭旅遊四大集團活動為軸心，春季「綠色博覽會」、夏季「童玩藝術節」、秋季「亞太藝術節」及冬季「溫泉節」作為四大集團活動主軸，配合四大主軸再將各地方特色的活動穿插期間。建構成一年四季各具特色的循環性觀光活動，提高縣外遊客到宜蘭休閒旅遊的意願，讓旅遊性商機一年四季在宜蘭生生不息。

(1) 辦理大型活動實現觀光客倍增計畫：四大集團、共同發光

A. 春季主辦綠色博覽會：

為全國評鑑第 3 名的大型活動，以農業及綠色休閒產業、自然生態、環境保護等為主軸，規劃「展覽」、「展售」、「景觀」、「表演」、「遊憩」等重點軸線，

配合民俗活動綿密的展出，宣導行銷宜蘭特有景點風光，積極推動本縣休閒農業，達到休閒娛樂、戶外教學之目的，並提升本縣休閒地區產業附加價值。自 2000 年舉辦首屆「綠色博覽會」迄今已舉辦第 6 屆。對宜蘭縣之產值貢獻從 2000 年的 1 億 1,557 萬元，提升到現在的 3 億 5000 萬以上。

- B. 夏季主辦國際童玩藝術節：
為全國評鑑第 1 名的大型活動，至今已舉辦 10 年，每年為宜蘭帶進超過 10 億以上的產值，為宜蘭觀光活動的火車頭。
- C. 秋季協助推動亞太藝術節：
配合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活動，整合冬山河親水公園及遊船資源，冬山河河濱自行車道系統，形成秋季觀光主題活動。
- D. 冬季主辦並推動溫泉節：
讓礁溪溫泉成功轉型為泡湯勝地，並藉由結合森林生態之旅，作為冬季最佳旅遊項目。

(2) 推動生態旅遊：

生態旅遊為國際上旅遊人口成長最快的項目，更能直接與宜蘭環保立縣的生態保育目標結合，縣府在這方面可說不遺餘力全力推動。

- A. 推動及劃設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結合大湖、雙連埤及福山植物園形成遊憩帶：徵收雙連埤，劃設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並於 93 年 11 月間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劃設。
- B. 輔導設立無尾港生態保護區並設立教育解說中心：
為加強無尾港水鳥保護區生態教育之功能，完成解說中心硬體及軟體建置，提升保護區生態教育功能，增加戶外教學地點。
- C. 仁山植物園整建，結合中山、大進地區成為整體遊憩帶：完成綠化教室及遊客服務中心公共建設設施改建工程，分區規劃設計並完成日式及唐式庭園植物區、英式及法式庭園植物區、大航海植物區及低

海森林產業區、停車場區，及大門入口意象區工程，提供全縣縣民優質的登山去處，促進休閒農業發展。

4. 輔導民間觀光產業

積極輔導成立休閒農場、博物館家族、民宿及國民旅遊卡特約店，讓民間活力及智慧充分發揮，增加觀光遊憩趣味，爭取各種觀光市場契機。

(1) 協助推動地方節慶活動國際化：

包括頭城搶孤、蠶節，礁溪二龍競渡，宜蘭市九芎文化季，員山燈節，壯圍哈密瓜節、羅東藝穗節系列，三星蔥蒜節，五結走尪，冬山風箏展，蘇澳冷泉節，泰雅文化情及南澳山之饗宴等活動，讓全縣到處有活動，到處都具吸引力。

(2) 觀光旅館發展總量計畫：

建置「旅館等級評鑑制度」，讓縣內旅館都有客觀基準，給觀光遊客更高之旅遊品質。

(3) 串連珍珠項鍊，輔導成立博物館家族：

串連歷史類、藝術典藏、生態休閒、產業新象、校園風采、社區營造及其他各種類型博物館，成為博物館家族，遍佈全縣各地，豐富旅遊深度及吸引力。

(4) 發展特色休閒農場：

乃是全國休閒農業區密度最高、最成功的縣市，包括礁溪時潮休閒農業區，員山枕頭山休閒農業區、橫山頭休閒農業區，壯圍新南休閒農業區，羅東羅東溪休閒農業區，三星天送埤休閒農業區，大同玉蘭休閒農業區，五結冬山河休閒農業區，冬山大進休閒農業區、梅花湖休閒農業區、中山休閒農業區及珍珠休閒農業區，遍佈全縣。

(5) 輔導民宿、國民旅遊卡特約店申辦。

(二) 農業建設

農業是國家基礎產業，農民生活的命脈、生態維護的基礎。面對經濟全球化、自由化、國際化的國際

競爭趨勢中，宜蘭以發展優質、安全、休閒及生態導向的現代化農業為主軸，兼顧發展經濟農業、農產文化化及農村休閒保育，發揮農業多元功能，並樹立宜蘭縣農業精品形象，再造農業發展新局。8年來，農業施政重點如下：

1. 對於我國加入 WTO 之因應作為：

為減輕本縣農、漁、畜產品在我國加入 WTO 以及北宜高通車後所受衝擊，縣府輔導農民建立農漁畜產品品牌，落實產品包裝，提高農產品之形象。

- (1) 輔導畜牧產業辦理統合經營，並以優質化之畜牧產品提升產業形象及輔導有機畜牧之推展，並於 90 年度輔導有機雞畜養業者推廣「有機雞」之飼養及認證，提供市場所需之高優質畜禽肉品，增加銷售通路，以增加飼養戶之收益。
- (2) 為減輕農民生產成本負擔，增加農民之收益，積極辦理縣內農漁畜特產品展售促銷、宜花文旦產業農會策略聯盟、文旦柚評鑑及全縣茶葉評鑑競賽等活動。
- (3) 成立「農業發展基金」與「蘭陽農業發展基金」積極辦理農漁業推廣、休閒農業、展售促銷、訓練研習等業務，期使增進農業產業之商機。

2. 研發多樣化農業特產：

領先全省成立宜蘭縣有機農業推動委員會，研商本縣有機栽培執行準則、田間栽培行事曆範本、有機農產品驗證行銷策略研擬等工作。

- (1) 辦理南澳農場有機農業科技，將南澳農場部分出租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作現代化有機農業。
- (2) 成立羅農有機米、礁溪民豐有機米及三星有機米創立「合鴨米」有機米品牌，頗受市場好評，目前亦積極開拓國外市場。
- (3) 辦理「宜蘭縣有機農業發展規劃」；建立宜蘭縣有機農業產銷運作模式。

- (4) 利用牛鬥苗圃尚未使用之空地與宜蘭縣藥用植物學會合作，進行藥用植物產學合作。
- (5) 輔導休耕農地種植生態景觀作物，以塑造本縣田園風光。

3. 推廣綠色產業，發展休閒農業：

為因應並提供國人休閒場所之需要，將原本農業生產層次提升為服務層次，以增進本土產業競爭力，增加農民收入。縣府發展休閒農業計畫，著重整體規劃及公共建設兩方面。

- (1) 縣立仁山植物園整建計畫：爭取仁山植物園列入中央國家植物園網路系統建設計畫，增加本縣一處農業觀光休閒園區。已逐步完成各項植物主題分區及綠化教育中心等服務設施建設。提供登山健行活動，環境教育解說以及農產推廣，多功能的縣立植物園。
- (2) 舉辦宜蘭綠色博覽會：守成於 89 年首次推出，現已成為宜蘭縣年度系列活動重點之一，觀光局每年評等均名列前茅。本項博覽會獨具特色，係結合健康、環保、自然生態，以提倡綠色生活、強調綠色概念為目標，已顯著的帶動宜蘭地方產業競爭力及觀光旅遊業的發展。依據宜蘭大學調查報告，2004 年綠色博覽會共創造周邊實際效益與遊憩效益 4 億 5,920 萬 5,000 元，為全國評鑑排名第 3 之大型活動。
- (3) 輔導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區成立全省第 1 個縣立的宜蘭縣休閒農業促進會，結合全縣資源，全面發展休閒農業。
- (4) 規劃及劃定雙連埤生態農業區：雙連埤為具豐富珍稀植物，且生態多樣之山地湖泊，縣府為保育生態特列為植物保護區，並聯結福山植物園，橫山頭休閒農業區之景點，發展獨特溼地生態產業特色，營造優質休閒及生態教育環境。
- (5) 賞鯨及龜山島登島觀光海上旅遊：經多年向中央爭

取列入龜山島「東北角風景特定區」範圍並開發登島觀光。近年來已蓬勃發展，帶給本縣休閒漁業大量商機，並帶動海陸結合之旅遊發展。未來伴隨著烏石港遊客服務中心啟用，烏石港將成為多功能、多元化的觀光漁港，進一步帶動全縣觀光產業發展。

4. 改善農業生產環境：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持續辦理農路之改善及維護，並對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按計畫逐區更新改善以利現代化農業機械耕作。
5. 充實漁業設施：爭取中央補助興建漁港之基本設施及公共設施，以提升漁業競爭力，並實施漁港區綠美化。主要興設項目有：（1）南澳漁港新建工程；（2）大里漁港防波堤興建工程；（3）南方澳外來船員管理中心大樓新建工程；（4）梗枋漁港改善工程；（5）烏石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

6. 動物防疫與保育工作：

- （1）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為防豬瘟及口蹄疫再度發生，造成豬農慘重損失及縣民恐慌，每年均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透過防疫人員豬場衛生管理自衛防疫輔導及查核肉品市場豬隻免疫證明等措施。本縣實際注射率超過8成以上，榮獲行政院農委會公開表揚及頒發績優獎牌乙面。
- （2）野生動物保育計畫：完成無尾港、蘭陽溪口二處水鳥保護區之劃設，並做棲地改善。

7. 加強山坡地管理：

結合縣府各相關專業單位及專家學者，成立「山坡地開發審議小組」縝密管理審查山坡地開發行為，兼顧山坡地保護及民生開發需求之平衡，有效管理縣的山坡地資源。

（三）城鄉土地開發

北宜高速公路通車後，各科學園區及大專院校進

駐所帶來人口增加的居住需求必須規劃有效土地開發方式，適時提供產業發展需求，以活化地區經濟環境。本府規劃完成之「宜蘭縣總體規劃」縣政建設藍圖，為指導都市計畫之新訂與通盤檢討、非都市土地的開發管制及 X 年 100 萬人口土地使用及公共設施佈設。營造優質生活環境及美化都市景觀，均依此原則實施，其項目如下：

1. 都市計畫之訂定與檢討

(1)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北宜高速公路將使人口與產業的活動在蘭陽平原匯集，為規劃有效土地開發方式，適時提供產業發展需求，本府已積極進行北宜高速公路主線及交流道周邊地區的都市計畫新擬作業。

- A. 羅東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已經內政部區委會同意，將進行都市計畫規劃作業及法定程序。
- B. 礁溪擴大及頭城大洋新擬都市計畫部分，已由地方公所報請內政部同意，本府將積極協助公所爭取內政部區委會支持。
- C. 新擬利澤地區都市計畫，已完成初步規劃。
- D. 配合科學園區城南基地之開發，以及清華大學於宜蘭市南機場設校計畫，亦將針對園區周邊地區進行新擬都市計畫作業，以結合鄰近縣政中心都市機能的完善規劃，將建構生活、產業發展與教育融合的優質環境。

(2)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因應高速公路通車後可能之衝擊，對於既有的都市計畫，亦進行必要的檢討，以因應地區發展需要。目前進行法定程序中之通盤檢討案，包括：1. 五結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2. 五結學進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3. 冬山都市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4. 宜蘭市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5. 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6. 頭城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7. 礁溪都市計畫(第4次通盤檢討)；8. 四城都市計畫(第2次通盤檢討)。

(3) 細部計畫規劃

因應高速公路即將通車，縣內位於交通條件較佳或有一定規模產業之進駐，或主要商業中心鄰近之土地，或長期土地未能整體開發之細部計畫地區，為引導土地有效開發及避免開發失序，目前皆將進行細部計畫規劃、擬定或通盤檢討。

同時，為落實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分離規劃，減少計畫審議時程及層級，本府將進行細部計畫規劃地區，包括：1. 礁溪車站周邊地區細部計畫；2. 宜蘭市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3. 宜蘭市舊城地區細部計畫；4. 羅東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5. 新馬3號道路以北地區細部計畫等。

2. 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業務

(1) 縣政中心地區區段徵收

- A. 縣政中心區段徵收於87年7月7日公告實施區段徵收，辦理面積104.8950公頃(地籍整理後面積為106.325公頃)，開發總費用至93年底約82億元。
- B. 本區開發區完成開發後共取得公共設施用地52.821459公頃，節省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費用45億元、工程費節省12億元，合計節省57億元(倘以評定地價計算其價值，約為79億元)，土地分配後剩餘可標售土地計約有18.098757公頃，可讓售土地計約有15.327779公頃，合計可標、讓售土地計有33.426536公頃。
- C. 本區自90年10月17日起配合委外行銷及提供優惠措施辦理土地標售作業。為將宜蘭縣政中心土地及特殊田園及人文行銷出去，以突破政府刻板的促銷方法，爰依土地徵收條例授權訂定「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明定競標機制，並公開甄選廠商辦理公開競標。94年1月15日最後一場競標會，推出23筆土地競標，競標結果百分之百標脫；委脫民間公司辦理至目前為止本區已標出16.233791公頃，剩餘可標售之土地計有1.86公頃。

D. 原為水利會所應領回抵價地之1.7390公頃，因該會來函通知自願放棄申領權利，本府將該土地登記為原宜員重劃區全體農民所有，並擇期依規定程序辦理標售。標售金額將繳回該重劃區專戶，故本區段徵收剩餘可標讓售土地共計3筆，分別為宜蘭市建業段145地號、444地號、506-3地號，總面積計0.1259公頃，其權利價值約26,632,355元。

(2) 南門計畫區區段徵收

A. 本區辦理總面積共5.5053公頃，於86年5月公告實施區段徵收，並於89年9月30日完成地籍整理及交地，取得公共設施計0.68公頃。節省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費用及工程費節省合計3億4,640萬8,000元。

B. 範圍內私有土地安置配售已完成交地作業，為配合本區大街廓開發整體規劃之開發方式，投資金額過鉅，本府於93年3月15日發布施行「宜蘭縣政府辦理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期藉由標租方式辦理，減少投資廠商開發成本，以降低投資風險。

C. 「南門計畫區段徵收開發取得可建築土地」於94年1月15、22日兩場競標會悉數全部脫標。脫標總金額新台幣19億2,522萬元，溢價金額新台幣1億9,408萬元。

(3) 龍潭湖風景特定區區段徵收

A. 本區辦理面積共13.2456公頃，於86年7月26日公告實施，並於89年1月底完成地籍整理及交地，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6.9624公頃。節省公共設施用地取得費用及工程費合計3億7,450萬元。

B. 為拓增銷售通路，加速土地銷售速度，於93年11月公開徵求宣導商參與代銷，並提供建築設計及管制諮詢、樹苗綠化、縣內金融行庫提供較低優惠貸款、補助地價稅及建築設計費等優惠措施，以增標售誘因。94年1月22日透過公開競標方式順利將區內60筆土地分成4標，全數售出，總脫標金額為4億3,744

萬元整。

(4) 礁溪湯圍溫泉溝地區市地重劃

- A. 本區辦理總面積4.668642公頃，開發總費用8,713萬4,395元。90年8月15日公告市地重劃。重劃後取得公共設施用地1.8510公頃，節省政府開發取得用地徵收款及工程費，合計節省4億6,196萬2,877元。
- B. 土地標售：本區重劃後之抵費地共計12筆，經委外競標標售完竣，標售總底價1億2,600萬元，得標總價2億5,190萬元，溢價1億2,590萬元，脫標率100%。

(5) 宜蘭都市計畫（運動公園）市地重劃

本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於89年12月發布公告實施，有關東西向快速道路排除市地重劃範圍業於91年10月完成個案變更，本區市地重劃作業於91年9月起開始執行，經配合財務評估及土地所有權分佈狀態模擬土地分配結果，尚需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修正，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接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6) 頭城都市計畫（烏石漁港區）區段徵收

- A. 本區原擬辦理面積85.4公頃，惟經評估財務無法彌平成本。再經多次與相關單位研商將北側東北角海岸特定區都市計畫因原為墳墓用地及東南側部分土地臨海岸堤防部分排除本區段徵收範圍外，開發面積縮減至65.78公頃，待都市計畫單位辦理區段徵收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告實施。
- B. 為取得蘭陽博物館及週邊景觀用地，分別於91年10月22日及92年12月9日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案)將範圍內公一停車場及台2線變更開發方式為原則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必要時得納入烏石港區段徵收案內辦理，經函詢土地所有權人開發方式分別計有68.3%及89.35%選擇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上開一般徵收已完成作業。

(四) 工商建設

以往由於聯外交通不便，相對不利產業發展，加上民國 90 年受國際資訊產業泡沫化影響，工業生產一度呈現負成長；但隨著國際景氣逐漸回穩，及本縣所制訂的多項促進產業投資獎勵措施、產業投資單一窗口服務及產業育成中心…等方式刺激，產業已恢復穩健成長，並引來多項外來大型投資，生產結構亦已開始轉型、升級。

1. 創造投資環境以促進投資：

在產業發展上特別設置「促進產業投資單一服務窗口」與「科技育成中心」，為有意到宜蘭的投資者，提供行政作業上的全面協助及提供中小企業技術服務與教育訓練，以達協助民間創業及產業升級之目的。

(1) 單一窗口服務：

為推動良好產業環境，振興地方產業，率各縣市之先於87年即設置「促進產業投資單一服務窗口」，為有意到宜蘭的投資者提供行政作業上的全面協助，如：投資案件所遭遇之問題、困難、法令解釋等予以協助，並積極召開協調會議，邀集有關單位協處。除主動服務外，每年也會安排1至2場次大型招商活動，以爭取更多廠商赴本縣投資。此外，並利用網際網路設置「宜蘭縣求才求職資料庫」，免費服務縣內企業，其服務成果：

A. 已設立資本5,000萬：共51件100多億，其投資類別廠商如下：

- (a) 觀光飯店：礁溪老爺、天外天、礁溪中冠、礁溪蘭陽溫泉、冬山河香格里拉。
- (b) 鋼鐵機械：新寶元鋼鐵、承大科技、鎗銘實業、榮益環保科技、台灣良塚、月村科技。
- (c) 生技生醫：金車生物科技、杏輝醫藥集團總部、杏輝藥品工業(三期)、海天醫院、樂斯科生技、康泉生技、台塑生醫科技。

(d) 民生食品、用品：金車三期、金車四期、天賜爾生技、良劑堂生技、大來運動器材、宜春食品生技、地健企業、名台食品。

(e) 電子：台灣半導體宜蘭廠擴廠、台灣半導體利澤廠擴廠。

B. 審核中資本10億以上，有10餘件總額超過140億：宜蘭海洋生態科技博物館、南門商業區開發案、遠東紡織工商綜合區、羅東鋼鐵公司、夢幻海都國際大飯店、岩旭海國際飯店、南澳農場BOT、春秋烏來飯店、梅花湖度假村等。

(2) 研發創新及育成：

民國89年成立全國唯一公辦之「產業育成中心」，提供空間、軟硬體設備、支援服務系統及專業人員，協助中小企業從事科技新創事業、孕育技術及發展營運之服務性機構。成立至今累計培育29家中小企業，其中12家畢業進入量產；協助培育廠商取得國內外專利計31件。目前仍有3件送審中。歷年來協助進駐企業總投增資金額計1.8億元，並創造就業機會有160多名。

(3) 土地使用目的變更分區：依促產條例由廠商提出專案變更，由單一服務窗口協助行政作業及解決困難及問題。

(4) 用地稅賦優惠：

訂定公有土地「三免五減半」、工業區土地出租「006688」方案、「獎勵工商醫療投資優惠方案地價稅房屋稅五年全免」、「投資貧瘠地區獎勵措施」。

2.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 成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委員會」，採由上而下策略，要求縣府各單位辦理之新興公共建設計畫先行評估促參可行性，優先以促參方式辦理；並擴大參與績效獎勵措施，激發主辦機關辦理意願。現正辦理中的有南澳農場、清水地熱、烏石港公有地BOT等10餘案。

- (2) 設計兼顧風險及利潤雙贏機制，積極協助民間排除投資障礙，以鬆綁土地法規及稅捐減免等誘因，吸引民間投資。

3. 設立宜蘭地方產業交流中心：

21 世紀是全球化與地方化競合的世紀，同時也是城市與城市競爭的年代。以「地方活化」為概念，以輔導在地產業轉型、升級與創新為職志的「宜蘭產業交流中心」，扮演「火車頭」的角色，帶動地方的產業文化活動，成為宜蘭產業精品的窗口，配合宜蘭舊城振興計畫，期使宜蘭市門面一新。本案獲行政院經濟部列為全省 5 個「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示範縣市之一。

4. 園區開發：

- (1) 智慧型工業園區：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於利澤工業區之 2 期 2 區用地，改置為智慧型工業園區，並積極招募開發投資廠商前來設廠。
- (2) 規劃知識產業園區：本縣獲得國科會與經建會的補助，委託清華大學於 90 年 6 月完成本縣知識產業策略之的規劃，並配合清華大學蘭陽校區設立，納入宜蘭科學園區由資策會同步開發。
- (3) 爭取設置「宜蘭科學園區」：行政院已核定「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基地」，依據國科會規劃構想，擬優先開發「城南」及「中興」及「三星紅柴林」3 處基地，城南及中興規劃為「通訊知識服務產業園區」，引進資訊、通訊、多媒體、影像、軟體製作（設計、測試）及知識服務等產業，96 年前完成招商營運；三星紅柴林作為一般型之科學園區，已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開發。
- (4) 積極推動「海洋生物科技園區」建設：為促進地方養殖產業升級、轉型，本府獲得行政院核准同意設置「宜蘭海洋生物科技園區」，預定開發壯圍與頭城兩處基地，並於民國 97 年及 101 年前分期設置完成。預估每年將可為地方創造 60 億元以上的產值，

創造 3,500 名以上就業機會。

二、環境生態永續化

本縣多年來力行環境保護工作，為因應都市化及工業化之發展，對環境品質所造成的衝擊，尤其重視事前的環境規劃，釐訂管制措施及發展策略，兼採事後的稽查取締，以改善污染情形，維護本縣自然美好的居住環境並減低公害污染。

(一) 環境保護：

1. 加強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審查及通過後之監督工作

2. 空氣污染防治

- (1) 利用縣內水泥廠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有效掌握水泥業污染物排放狀況。
- (2) 本縣由北到南設置 9 個人工及 2 個自動空氣品質監測站，俾根據監測數據，作為污染管制之參考。
- (3) 徵收固定污染源及營建工程空污費，俾憑以落實空氣污染防制工作及污染者付費之精神。
- (4) 管制固定空氣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落實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制度，並加強營建工地之污染管制工作，以確保環境空氣品質。
- (5) 推動柴油車及機車定檢制度，並加強宣導使用無污染交通工具，以淨化空氣品質。
- (6) 利用例假日或夜間以無預警方式，前往工廠檢測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俾能確保檢測結果之具代表性，並能遏阻不肖業者利用例假日及夜間之不法偷排行為。

3. 水污染防治

(1) 冬山河污染防治：

針對冬山河水質成立專案小組，對於冬山河污染源建檔並加強管理，以削減污染量排入冬山河外，並定期檢討，以提升冬山河水質改善。

- (2) 宜蘭河污染防治：
宜蘭河流域景觀整體已規劃完成，且已逐步建設成公園。為提升宜蘭河水質，除加強水污染源之管制外，並極力向環保署爭取補助經費辦理「宜蘭河水系美福大排水水質與環境改善工程細部規劃」，並於93年度辦理「宜蘭河美福排水水質改善實場試驗評估」，以獲得最佳處理效能。
- (3) 加強事業廢水之稽查管制，推動河川水質及地下水質之監測及落實水污染排放許可制度之審核工作。
- (4) 落實自來水及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之稽查，以維護民眾飲用水之安全。
- (5) 推動河川水質、海域、地下水質監測，確實掌握水質之狀況，以為管制之參考。
- (6) 推動宜蘭縣獎勵人民舉發水污染案件獎勵制度。
- (7) 組成濫倒事業廢水（液）稽查小組，於例假日或夜間排班前往可能遭傾倒（棄）地點稽查取締，以有效遏阻嚴重污染河川水質之不法行為。
- (8) 不定期派員潛入龍德工業區雨水下水道稽查是否有不肖業者利用雨水下水道偷排廢（污）水之不法行為，違者依法處分。
- (9) 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建立海洋污染緊急應變體系，俾適時有效處理海洋污染事件。
- (10) 污水下水道工程：
污水下水道可改善環境（公共）衛生與防治河川污染，乃現代化都市建設中不可或缺之一環。為妥善處理本縣家庭污水，提升縣民生活環境品質，目前已完成宜蘭、羅東、三星及頭城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規劃。宜蘭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主體工程預定於今年(94)底完工並進行試車；主次幹管工程已完成8標工程發包，年底前預計再發包5件工程；明年(95)預計開始用戶接管工程。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採BOT方式辦理，已於7月正式公告招商，預定年底完成簽約。三星污水

下水道系統工程 93 年 9 月完成委託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作業，目前辦理工程發包先期作業中。

4. 噪音污染防治

加強噪音源管制及監測工作，並公告限制噪音管制區內妨害他人生活安寧之燃放爆竹或從事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行為。

5. 簽訂環境保護協議書

「公害糾紛處理法」於 87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本府依該法管制轄內高污染性工業，以達到「環保」、「經濟」、「民意」三贏之目標。

6. 利用民間資源，協助推動環保工作

落實環保義工制度，透過鄉鎮市行政系統，組織環保義工中隊及環保義工大隊，結合熱心環保服務工作之各界人士，擴大環保組織層面，俾有效推動環保工作。

7. 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

(1) 提升垃圾妥善處理率

本縣有 1 座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及宜蘭市、員山鄉、羅東鎮、三星鄉、冬山鄉、礁溪鄉及五結鄉等 7 處一般垃圾衛生掩埋場，未設衛生掩埋場之鄉鎮，其垃圾亦協調送至其他垃圾衛生掩埋場處理，使本縣垃圾妥善處理率提高至 100%。而各鄉鎮市垃圾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全數送至本縣利澤資源回收焚化廠處理後，垃圾將不再以掩埋處理，尚有餘裕容量之衛生掩埋場將作為不可燃廢棄物及灰渣之處置場所。

(2) 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本縣焚化廠終於 94 年 8 月興建完成，所產生與一般廢棄物性質相近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及全縣每日生活垃圾，可解決長期垃圾處理問題。

8. 推動資源回收及垃圾減量

(1) 積極推動資源回收、垃圾減量工作

- A. 全面實施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政策，並督促縣轄內公告指定販賣業者設置資源回收站，以提供縣民完善的回收管道。為落實執行本項政策，並訂定「宜蘭縣加強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及「宜蘭縣各級學校推行辦公室做環保實施要點」，針對縣轄內各級機關、學校及社區(村、里)推動績效進行考評，藉由督導及獎勵措施，以收全縣一體實施之效。
- B. 執行「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
- (a) 第1階段自91年7月1日開始實施，限制對象包括政府部門(含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國軍福利品供應站、公私立學校、公立醫療院所，本縣各單位均配合良好。
 - (b) 第2階段限制使用政策自92年1月1日起開始實施限用對象擴及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量販店、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速食店及有店面的餐飲業，本縣符合限用對象規定之商家計2,556家。
- C. 配合「垃圾強制分類」政策，採分階段實施進行：
- (a) 第1階段實施對象為本縣轄內各級公務機關、軍事機關、公私立學校等，實施時間自92年7月1日起。
 - (b) 第2階段實施對象為本縣轄內各公營事業機構、事業單位，實施時間自93年1月1日起。
 - (c) 第3階段實施對象為各家戶，訂於93年10月1日起實施勸導及宣導為主之稽查工作，94年1月1日起未分類之民眾將處以新台幣1,200元以上4,500元以下罰鍰。
- (2) 積極推動廚餘等有機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
- A. 本府於90年度即開始推動廚餘等有機廢棄物堆肥化宣導工作。陸續已完成宜蘭市、羅東鎮、蘇澳鎮、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員山鄉、冬山鄉、

五結鄉、三星鄉等，平地 10 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垃圾車加掛廚餘回收桶改裝事宜。

- B. 目前本縣各鄉鎮市均已全區隨垃圾車回收家戶廚餘，並提供餐廳大型廚餘桶，妥善處理有機廢棄物，減少本縣垃圾總量。
- C. 協助鄉鎮市設置簡易有機廢棄物堆肥場，羅東鎮、蘇澳鎮、五結鄉、三星鄉堆肥場已正常運轉操作，目前每月平均回收廚餘量約 1,300 公噸。
- D. 輔導本縣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廚餘、落葉等有機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堆肥化工作，目前計有蓬萊國小等 28 所學校接受環保署經費補助，採行自然堆肥方式永續利用，推動校園廚餘、落葉等有機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工作。

9. 實施環境清潔及美化

- (1) 基層環境清潔考核，自 83 年 7 月訂定「本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並組成考核小組開始執行迄今。每月赴各鄉、鎮實地考評 1 次，並分組評比。
- (2) 90 年 1 月制定「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開始要求土地或房舍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就其土地或房舍之清潔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之責，避免公私有土地荒廢導致雜草叢生或房舍破損之情形。

10. 推動社區民眾環保意識

- (1) 訂定「本縣環保義工組織要點」組成環保義工大隊，主要服務工作為認養空地綠美化點，不定期進行淨灘，環境清理等服務工作及大型活動之場地清潔協助等，績效良好。
- (2) 訂定「家戶綠美化競賽要點」，配合社區總體營造推動社區民眾環保意識，積極協助本縣各社區辦理環境衛生改善工作。實施以來計有宜蘭建業、羅東羅莊、頭城仁澤、壯圍壯六、礁溪玉田、冬山太和、冬山梅花、頭城合興、頭城拔雅、頂埔、下埔等社區獲選為全國 10 大環保模範社區。

11. 積極辦理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工作：

- (1) 已成立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處理中心，因應毒災發生時之督導、協調、指揮及支援地區搶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工作。
- (2)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並配合中央新增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加強查核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情形，以確實掌握其流向。

12. 加強民眾陳情案件處理：

本縣自 80 年 7 月 24 日起，成立環保報案中心，僱用專責人員以 24 小時輪班方式，隨時受理民眾之公害污染陳情。

13. 推動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計畫：

配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實施地方永續發展願景計畫，由本府相關局室組成本縣地方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依據本縣「地方永續發展策略計畫」規劃 4 年中期地方永續環保相關工作計畫計 9 大分組，將逐年訂定目標與進度，期提升本縣整體環境品質。

(二) 生態保育

1. 無尾港水鳥保護區：

為落實生態保育工作，縣府致力於自然生態環境的維護，延續「環保立縣」的施政目標，本縣所規劃無尾港水鳥保護區，係全國第一處水鳥保護區，結合生態教育解說中心軟硬體設施的完成，建設成具有環境教育、遊憩休閒、生態旅遊功能的水鳥公園。

2. 雙連埤野生溼地：

為有效保護員山鄉雙連埤湖域溼地及其週遭環境以兼顧週邊居民生活及生態保育。本府積極推動劃設「雙連埤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並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劃設，而「雙連埤野生動物保護區」亦於 92 年

10月20日修正核定在案，現已完成湖域徵收作業。

3. 蘭陽鯨豚救助中心

鯨豚不僅為保育類動物，亦是海洋休閒觀光資源。本府有鑑於保護鯨豚生態的重要性，特別設立「蘭陽鯨豚救助中心」提供軟硬體設備，救助擱淺受傷之鯨豚。中心設立以來，使得保育工作推展更為穩固，讓本縣已然成為一座自然生態教室，並為國內各機關學習效法的對象。

4. 流浪動物中途之家

本縣為建立完善流浪動物收容體系，落實動物保護精神，為此規劃興建「流浪動物中途之家」，提供動物緊急救護、短期留置、積極送養及教育宣導等多項功能之場所，以維護人畜公共衛生及國際形象，提升縣民生活品質。

5. 寵物登記及晶片植入工作：

與轄內開業動物醫院簽約設立「寵物登記站」，結合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及各鄉鎮市公所「公設寵物登記站」，辦理寵物登記及晶片植入。執行率已近8成，其中公設登記站榮獲全國績效評比第2名。

(三) 國土保安

1. 水土保持

本府為有效維護山坡地水土保持，避免山坡地遭受不當開發而增加土石流及崩塌發生的危險，除加強山坡地違規案件之查察取締工作外，並配合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逐年辦理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工作。

目前規劃完畢的特定水土保持區共計24區，其中包含8區已公告之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7區，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1區)。另對已公告之區域已陸續完成長期水土保持計畫之擬定，並據為辦理該地區治山防災工程之設計及施作依據。

針對本縣轄區內土石流潛勢溪流，業已配合水土保持局完成調查與建檔作業，共計有 124 處每月均以衛星影像定位系統（GPS）照相監測，嚴密取締不當開發行為。

2. 山坡地管理

依據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全面清查本縣轄內存在之超限利用土地。經過近三年的輔導造林、清除超限利用作物及申請土地可利用限度重新查定後，超限利用土地筆數已大幅減少至 233 筆，面積亦縮減至 169 公頃。本府將繼續依據前述計畫，積極輔導林農完成改正，期使本縣山坡地達到土地零超限使用的目標。

3. 治山防洪工程：

- (1) 東部地區治山防災計畫工程：利用不同的治理與管理方法，保護坡面、控制蝕溝、防止縱橫向侵蝕、抑制崩塌、減少泥砂之災害、涵養地下水資源，並加強宣導水土資源保育的重要性，以解決縣內重要災害集水區各項水土保持問題，並發揮整體治理效果，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本計畫執行期限自 86 年 7 月起至 90 年 6 月止。
- (2) 防洪工程—河川整治工程：辦理武雲溪治理工程、粗坑溪、東澳溪、安農溪治理工程。

4. 河海治理

- (1) 得子口溪水系整治已逐年完成得子口溪第 6 期，目前辦理得子口溪 7 期七結橋至台 9 線河段，預定 96 年 5 月完成。
- (2) 猴洞溪 1 至 3 期及湯圍溪第 1 期治理工程均已完成，猴洞溪 4 期台 9 線至台 2 庚線河段預定 95 年 3 月完成排水改善工程，工程完成後將可大幅改善礁溪、頭城部分地區淹水問題。
- (3) 區域排水工程：辦理五結排水、砂仔港及舊寮溪等工程，預定 94 年 11 月底完工。其他已完成的工程有，十三股大排、古亭排水改善工程、十一股溪排

水改善工程（銜接下埔排水）、下埔排水改善工程（第 3 期）。打那岸排水改善工程、張公園排水改善工程、五結平行排水改善工程、群英排水改善工程、冬山河上游段排水改善（第 3 期）、安平坑排水改善鑽探工程。

- (4) 閘門及抽水站工程：宜蘭市新生抽水站及引水幹線新建工程已於 94 年 8 月完工，目前進行試車運轉作業。其他已辦理完成的工程有，五結防潮閘門主副閘機件更新工程、礁溪防潮閘門主副閘機件更新工程、新城溪附設之六連水門改善工程、砂仔港排水抽水機改善工程、玉田六連防潮閘門改善工程、二十五連、三十五甲、四十甲、抵美簡、竹蘆、塹底九連防潮閘門改善工程。

5. 海岸保護：

本縣頭城、壯圍、五結、蘇澳等地區，近年來發生海岸線侵蝕退縮，危急內陸安全。經本府報請經濟部水利處進行相關觀測研究及保護措施，現已完成竹安、大福、過嶺、利澤、廓後、打馬煙、永鎮、澳仔角等海岸保護工程，經檢討其成效，均能有效增生沙灘。另頭城海水浴場海岸因象神颱風遭嚴重侵蝕，經濟部水利處正積極辦理護灘及養灘工程。

未來並持續觀察本縣海岸變化及進行各項海岸觀測、海象、水深、漂砂及地形調查，配合加強海岸景觀之生態環境維護，以創造良好之海岸空間。

6. 地層下陷防治：

中央規劃之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第 1 期計畫，於 89 年 12 月底執行完畢，經檢測，本縣地層下陷之現象業趨於緩和（近於停止）。究其原因包括（1）養殖轉型為海水養殖，減少地下水之抽取；（2）地下水管制政策「地下水管制辦法」之執行。

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之第 2 期計畫，於 90 年度開始，本府成立「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小組」，積極向中央

爭取後續防治工作。

7. 公共造產土石採取：

為配合本縣縣管河川疏浚及維護河防安全，本府以公共造產方式辦理土石採取工作；公共造產辦理蘭陽溪疏浚：蘭陽溪牛鬥橋至泰雅大橋間，因上游集水區大量坡面崩塌，其土石隨洪流下移進入河道，致河床逐年淤高，排洪斷面縮減，嚴重威脅兩岸水防及道路交通安全。

肆、培育優質宜蘭人，創造健康新社會

一、文化建設

宜蘭對鄉土文化藝術的重視全國聞名，在立足本土文化之餘，宜蘭更將傳統藝術透過國際合作交流，力求科技與人文的融合，提升宜蘭人的休閒生活品味與自我認同。

(一) 規劃大型文化設施與活動

1. 興建「蘭陽博物館」園區：

作為保存珍貴的先民文物以及建立本縣博物館家族體系核心館區之「蘭陽博物館」，已於 93 年 7 月 31 日動土興建。館區的設立將成為創建宜蘭縣整體「生態博物館」網絡的一個核心環節，讓自然與文化資產統合在現代的環境中得以整體的呈現出來。

2. 規劃建設「童玩公園」：

本館特邀請國際知名日本專家進行童玩公園規劃，計畫構想園區將設立主題館、各類遊戲設施、服務設施及景觀工程，另將結合國內外鑽研兒童遊戲之學者專家，成立「國際兒童遊戲研究所」，持續研發各種兒童遊戲設施(含童玩)。已於 94 年 5 月將「童玩公園興辦事業計畫書」送交通部觀光局審議；「環境影響說明書」送行政院環保署審議。

另外「宜蘭縣童玩公園 BOT 前置作業規劃」案正進行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文件研擬等作業，預計 94 年 12 月完成，並於 95 年進行 BOT 招商及土地徵收等作業。

3. 興建文化局第 2 館區：

溪南地區一向缺乏大型文化設施，舉辦大型活動時，往往無適當場所可提供支援，因此，本府積極於溪南籌設「文化局第 2 館區」，以解決文化活動空間不足的問題。目前第 1 期工程已於 94 年完工並驗收完成，93 年第 3 季完成第 2 期工程發包，94 年 7 月完成第

3 期工程發包作業。

(二) 舉辦大型文化活動

1. 辦理「宜蘭國際童玩節」

至今(94)年滿10週年的「宜蘭國際童玩節」，是文化產業化最具體的成果，已成為全國最成功的文化活動，藉由活動的舉辦不僅增進國際文化交流、提升文化藝術水平，大量觀光人潮更帶動本縣觀光、旅遊、住宿、交通，以及農特產品等周邊產業經濟活力，每年帶來縣內至少10億元以上龐大商機。

2. 辦理文化藝術展演活動

- (1) 藉由辦理「第1屆蘭陽文學獎」延續蘭陽在地藝文的特色，培育在地文學創作，提升宜蘭文風。
- (2) 「宜蘭國際兒童電影節」，係我國首度以兒童為主題的影音藝術展演盛會，已成為宜蘭國際文化活動特色之一，廣獲好評。
- (3) 結合本縣文化觀光活動，持續辦理「歡樂宜蘭年」、「宜蘭文化節—冬山風箏節」系列活動、「台灣文化節—戲弄宜蘭」等等，發展地方多元文化活動特色。

(三) 歷史空間保存與活用

古蹟與歷史建築的保存與維護，是文化薪傳與發揚的重要基礎之一。因此，本縣積極從事縣定古蹟與歷史建築的指定、登錄及修復工程，以確保歷史空間的保存與再生。

1. 指定縣定古蹟：

本縣分別完成指定二結農會穀倉、大埔永安石板橋、礁溪武暖石板橋、宜蘭監獄、羅東北成聖母升天堂、羅東聖母聖天堂…等等為縣定古蹟。

2. 歷史建築登錄：

登錄西鄉廳憲德政碑、宜蘭設治紀念館、舊主秘公館、舊農校校長宿舍、宜蘭設縣紀念碑、舊宜蘭監獄門廳、太平山林鐵沿線建築群…等等為本縣歷史建築。

3. 歷史空間保存與修復：
對於古蹟與歷史建築的修復工程中，五結利生醫院加固工程與頭城國小校長宿舍修復工程，已經完工。賡續辦理中的有十三行康宅修復、二結穀倉修復工程、吳沙聚落景觀工程設計及慈林紀念林園基礎設施工程。
4. 歷史空間的保存與再生：
對於歷史空間的保存與再生，則辦理宜蘭磚窯、宜蘭酒廠、五結農會穀倉、並持續辦理丸山遺址公園與礁溪淇武蘭遺址公園整體規劃…等等以及進行流流文化園區空間整備及先導活動。
5. 文化資產：
辦理國際文化資產年系列活動---「舊農校校長宿舍開館」與「冬山三奇工藝館開館」掛牌活動。

(四) 宜蘭縣史館館藏

對於宜蘭史料之蒐集及營運，除持續蒐集、整理宜蘭相關史料，並開放各界使用外，目前累積館藏包含書刊 2 萬多冊、圖像資料 6 萬多張，以及古文書、譜系、地圖、教育史料、公文檔案等各式史料數十萬件，已成為宜蘭研究的重要資料庫。

此外，定期辦理「宜蘭研究」學術研討會，並出版「宜蘭文獻雜誌」、「宜蘭文獻叢刊」、宜蘭縣史系列，以及宜蘭古文書等多種出版品，促進文獻流通。

(五) 圖書資訊

在圖書資訊方面，縣府積極辦理圖書館推廣利用教育活動，舉行「2004 好書大家讀年度最佳少年兒童讀物獎」書展、「OPEN 在手，搜尋任我」說明會，以及推動「台灣閱讀學習雙星計畫」，以發揮圖書館功能。此外，本府輔導鄉、鎮、市圖書館業務，推廣本縣公共圖書館「家庭閱讀卡」，提升圖書館為民服務品質。並推動補助縣內鄉鎮圖書館購置特色館藏計畫，以提供各館建置符合鄉鎮市地方在地文化特性之館藏。

（六）公共藝術

對於公共藝術的設置與獎勵方面，本縣依據文化藝術獎助條例設置之公共藝術品，自 94 年 4 月至 94 年 7 月計有 6 件公共藝術設置案件辦理中。而本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亦於本（94）年度陳送本縣縣議會審議中。

（七）傳統戲劇

關於戲劇文化的推展，本縣設立台灣第 1 個公立地方戲劇博物館—台灣戲劇館，作為推廣民間戲曲藝術，培養戲劇人口，傳承戲曲薪火，維護地方文化資產的重要場所。今（94）年適逢台灣戲劇館 15 周年，特策劃推出「戲十五—台灣戲劇館 15 周年慶」活動，自 4 月 16 至 17 日兩天活動共 2,300 人參與。此外，對於戲劇視聽圖書室進行館室再造計畫，辦理戲劇藝術教育推廣活動，讓民眾能運用戲劇圖書室資源，發揮視聽圖書功能。

二、教育建設

為營造新世紀的蘭陽成為一個文化大縣，縣府在教育政策上，以全縣為大學城的理念，爭取、協助大學院校及研究機構在本縣設置；而基礎國民教育在世紀交替之際，也呈現進化、改革的多元面向。因此，除持續推展本土語言與民俗文化的鄉土教學、落實學校與社區共同經營教育的整合理念外，更積極推動資訊的全民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的社會，讓人力資源，成為提升宜蘭競爭力的關鍵。

（一）執行校舍興修建計畫，提升境教功能

配合教育部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各項專案計畫，考量縣內環境特性、人文背景及物質條件，並依據各校校務發展計畫，視工程急需性、整體性、延續性、均衡性之原則，審慎規劃，有效執行，以改善學習環境各項軟硬體設施。

(二) 強化國教輔導團功能，整合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規劃本縣九年一貫課程之發展方向，引導學校校長由行政領導轉化為課程領導培訓輔導團團員，成立「九年一貫課程輔導團」，推動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建立本縣學校課程特色。

(三) 全面提升英語教學品質，引進外籍教師參與協同教學

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建立良好合作模式，自美國引進 12 名外籍教師及 1 名教授，除定期舉辦外籍學者講座，以增進英語教師之英語專業能力外，並配合學校進行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及英語教學行動研究。

(四) 落實鄉土教育

1. 在教材編輯與教學部分：縣府重新編輯本縣鄉土語言教材，提供母語教師教學運用；暑期並辦理各類母語教師教材教法的教學知能研習，提升鄉土語言教師教學效能。另規劃本縣國中小學生鄉土實察路線課程，設計各路線教學目標、地圖、學習單等教材資源，將附掛於本縣教學資源庫，提供本縣教師進行鄉土教學運用，以培養具有鄉土情、愛國心及國際觀之健全國民。
2. 辦理國中小學生鄉土實察活動，藉由鄉土實察活動的實施，讓學生真正了解自己生長的环境，體會鄉土的人情，追尋歷史的淵源，奠定其日後發展的根基。

(五) 成立教學媒體資源中心，整合建置教學媒體

於教師研習中心成立教學媒體資源中心，建置教學媒體資源網站，提供教師下載使用。

(六) 推動終身學習，成立社區大學

於88年10月成立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以策劃及推展社區大學。宜蘭社區大學於89年4月起試辦。89年9月正式開辦，課程內容分為學術課程、社團課程、生活藝能課程等，學員依其興趣選讀各類課程。90年度增設「羅東校區」，便利溪南等地區民眾

就讀。學生人數突破2萬人以上在全國評鑑一直名列前茅，成效卓著。

(七) 推動傳統藝術教育，活絡文化薪傳

為保存鄉土文化，喚起民眾對傳統藝術的認知與重視，82年針對全縣國中、小學，擬訂傳統藝術教育5年計畫，87年計畫期滿後，因成效良好，決定延續實施。目前有國中18所，國小62所，計80所學校推展歌仔戲、布袋戲、國樂、絲竹樂、舞獅、陶藝、原住民舞蹈、編織等24類傳統藝術活動，對保存傳統藝術功不可沒。

(八) 推動管弦樂計畫，提升生活品質

為落實藝術教育，實踐文化立縣政策；於86學年度起推動國民中小學管、弦樂教育計畫，現已成立之學校包括管樂隊：古亭、新生、利澤、北成、冬山、中山、頭城、力行等8所國小及冬山、壯圍、宜蘭、頭城等4所國中；弦樂團：公正、羅東、宜蘭、南屏等4所國小及羅東國中1所。管弦樂團：復興、國華國中2所。

(九) 舉辦「國際名校划船邀請賽」，促進國際交流

配合本縣發展國際觀光暨地方特色，建立永續國際體育活動及提升划船運動水準，促進國際情誼，讓世界各知名學府菁英能定期的在每年9月份到宜蘭來參加盛會，已連續10年辦理國際名校划船邀請賽，極獲各界人士讚揚。

(十) 建立零拒絕特教環境，落實學生適性教育權利

落實學前特殊學童早期介入理念，和民間團體合作辦理學前巡迴輔導班，服務縣內就讀一般學前特教機構輕度學童，提供早期特殊教育融合服務方案，讓學童能有更適切學習環境。

1. 建立嚴謹特殊學生鑑定流程機制，成立專責宜蘭縣特殊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分級培訓教育心理評

量人員。

2. 成立宜蘭縣特殊教育專業團隊，結合社會工作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心理諮商師暨特教老師等各類專業領域，以專業整合方式，提供完善特殊教育專業服務方案。
3. 發揮宜蘭縣特教資源中心暨教育輔具中心功能，設立單一窗口整合縣內特殊教育資源網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類學習輔具。
4. 推展宜蘭縣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提供無障礙軟硬體學習環境，充分接納身障學生，創造零拒絕校園環境。
5. 推展特教學生融合教育，提供縣內國中小身障學生社區化就學安置，依鄉鎮區域規劃設置各類集中式或巡迴式特殊教育班，提供縣內身心障礙學生和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有適性學習環境。

(十一) 加強輔導公私立幼稚園，營造優質幼兒教育環境

1. 配合中央幼托整合方案，規劃調查本縣幼托整合幼教環境並積極鼓勵縣內教師在職進修教育學程，以提升縣內幼兒教師合格率，以因應未來實施向下延伸至 5 歲免費教育準備。
2. 定期稽查縣內私立幼稚園，加強督導幼稚園行政業務，落實提供縣內幼兒安全環境教育功能。

(十二) 擴大建構學校網絡，提升資訊教學基礎環境

1. 本縣教育資訊網路中心於 84 年 7 月在宜蘭國中設立，成為全縣台灣學術網路 (TANet) 的中心。
2. 為推行資訊教育的普及化，特辦理本縣國中小教師資訊基本能力檢測。
3. 推動 e-school 計畫。將透過產、官、學、研的不同領域合作，建置新一代教學行為模式，諸如數位行動學習，電子書包等，以徹底改變以往傳統單向之教學模式，而改為以學生為主之教學現場。
4. 建構「新世代學校網路」專案，啟動無線學習革命：將各校頻寬提升至 100MB，造就全民學習環境。建置「班班有網路，校校有無線」專案，運用無線網路的

便利性，達到戶外教學之實現。

5. 積極輔導初級資訊種子學校，建立多元資訊融入教學模式。
6. 推動「中小學校園資訊科技挑戰獎勵計畫」。
7. 重視資訊安全管理，建構安全的網路環境，於 93 年 11 月 26 日順利通過英國標準協會嚴格認證程序，為全台第 1 個通過國際資安 BS7799 認證的縣市網路中心。
8. 教育自由多元化，培育自由軟體(open source)應用人才：

本縣於 92 年度獲得教育部選為「校園自由軟體人才培育計畫」東部地區示範中心，除建置專屬示範教室外，更以全縣 12 鄉鎮為訓練單位，深化本縣教職員具備軟體多元運用能力。

9. 於 91 年 11 月完成「蘭陽數位學園—K I D S 線上學習平台」，首創將教材數位化，並透過即時互動教學模式，營造數位學習的環境，縮減城鄉學童的數位學習落差。更於 92 年 4 月與「亞卓市」締結為姊妹市，推動資訊教育合作計畫，由本縣梗枋國小參與亞卓市「高互動教室計畫」，做為數位行動學習典範校園。
10. 全面更新各校電腦教室設備，建置各班班級電腦
 - (1) 民國 87 年政府推動擴大內需方案，本縣中小學建置電腦教室，達到校校有電腦的重大成就。然而歷經多年之使用，多數電腦設備已逾越使用年限，增加資訊教師管理之困難。因此，本府自 94 年編列經費並配合教育部補助款，以每年 3,800 餘萬、四年總額 1 億 5,525 萬元，於 94 至 97 年進行資訊教學設備租賃，97 年租賃期滿相關設備所有權將歸屬學校。
 - (2) 其次，為落實本縣中小學資訊教育白皮書，本專案更配發全縣所有普通教室均有一台電腦、每 6 班設置一台單槍投影機，並更新學校伺服器主機。

- (3) 本案完成後本縣各中小學資訊教學設備將邁向新里程碑。與大都會地區相比較，本縣中小學人機比將提升為 9：1，相較於北高直轄市毫不遜色。

三、社會建設

(一) 公共安全

現代化都市火災型態及火災問題趨於嚴重而複雜。同時由於社會的進步及經濟的繁榮，民眾追求生活品質及內涵不斷提升，各種災難的發生也隨之增加。本縣消防工作不斷精益求精、檢討改進，提升救災能力，以保障全體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1. 推動災害預防，降低災害發生

預防首重於災害發生後的搶救，除平時於各種勤務加強防火宣導外，每年於「119 消防節」、「春安工作」、「清明掃墓」等重要節慶期間，訂定擴大防火教育宣導工作計畫，舉辦全縣擴大防火教育及宣導活動，協調大眾傳播機構協助推行。並且推動婦女防火宣導組織，成立礁溪、宜蘭、羅東、蘇澳、五結等 5 個婦女防火宣導分隊。深入各社區、公寓、大廈從事防火、防災宣導，落實住宅火災預防宣導。

再者，本縣依據消防法規建立防火管理制度，針對縣內提供大眾使用的建築物，要求其制定整體的消防防護計畫，並依據計畫實施模擬訓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監督用火、用電…等事宜。此外，為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之規定，縣內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場所，需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依限報請消防機關備查。並依規定推廣防焰物品之使用，以降低災害發生時所造成的損失。

此外，本縣並加強危險物品之管理，針對縣內現有的瓦斯分裝場、瓦斯行、加油站、公共危險物品工廠，

以及爆竹煙火零售商等進行監督與管理。

2. 執行災害搶救整備，提升救災戰力

為提升縣府救災之能力，加強執行災害搶救整備之工作，在平時縣府即針對人員組織、資源物資、基本資料，以及器材設（備）等各項救災資源之裝備進行列管。

此外，本縣已訂定山難搜救基本計畫，目前正持續積極辦理山難搜救人員訓練。而消防水源增置計畫已辦理完成，未來將持續加強落實消防栓不足地區之增設及水源調查工作。

再者，與相鄰縣市（台北縣、花蓮縣、新竹縣、桃園縣、台中縣、台北市、基隆市等）訂定有關重大災害支援救災協定事宜，平時保持連繫，於本縣發生重大災害救災人力不足時，能及時獲得救災人、物力之支援，使縣民生命、財產安全獲得最佳的保障。而本縣各消防大隊、分隊每月均出動雲梯車至轄內重要據點（如高樓、大廈、集合住宅等地區），實施教災組合訓練、兵棋推演及消防小型泵浦中繼供水操作訓練。

3. 加強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落實緊急救護工作

為提升本府消防局消防人員消防專業知識及技能，鍛鍊強健體魄，提高消防救災、救護技能，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新進消防人員職前講習、駕駛訓練、初（中）級救護技術員；加強為民服務、提升緊急救護品質，辦理消防局初、中級救護技術員救護技術與能力，本局每年均依規定辦理中、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以確保救護品質。

4. 加強火災原因調查鑑識機制

為提升本縣火災鑑識調查能力，強化科學辦案精神，並簡化火災證明書核發程序，縣府針對損失輕微之火災案件，立即做現場初步勘查採証後，現場交由災戶進行災後復原工作，有效提高為民服務效率。

5. 建立救災救護指揮報案系統，落實勤務指揮督導，提

升救災任務

災情順利上網通報及落實業務資訊化，已完成資訊基礎環境硬體設備建置，並且結合地理資訊技術，建立消防勤、業務資訊系統，透過網際網路與消防署連線，構成完整之消防資訊架構；為提高本縣救災救護統一指揮調度效率，91年10月28日實施全縣119上線集中於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集中受理報案、派遣、指揮、調度。

6. 積極推展行政業務，有效支援救災任務執行

本縣多處消防廳舍空間狹窄且過於老舊，恐將影響防災救難業務之執行，因此，針對包括消防局局本部及宜蘭、羅東、頭城、三星、員山及冬山等多處消防分隊，進行興（整）建消防廳舍工作，以因應未來防災救難之需要，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為充實汰換及加強保養救災、救護車輛器材，編列預算購置裝備器材，汰換老舊消防車、救護車，並充實後勤車輛，以提升救災效能。

（二）社會治安與社會祥和

治安是政經發展及社會穩定的基石，縣府致力於掃黑、肅槍、緝毒、檢肅盜竊及反詐欺等工作，徹底打擊犯罪，並落實執行各項交通執法工作，以營造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

1. 偵防犯罪，治安維護：

配合內政部「全民拚治安」行動方案之推動，期能立即有效改善治安，為本縣創造安居樂業之社會環境。經由「預防犯罪宣導」工作，推動「全民來防騙，大家都雞婆」運動，以提高民眾防騙意識與宣導反詐騙諮詢專線「165」，並成立專責查緝小組，落實全民拚治安「反詐欺」專案工作，增進民眾生活安全感。

對於執行「反銷贓」、「肅竊查贓」專案工作，透過將容易銷贓場所建冊列管，達到「以贓緝犯，以犯追

賊」；建構金銀樓查賊作業系統、實施住宅防竊環境檢測評估，針對「犯罪熱點」進行環境安全改善，並由警察局與宜蘭監理站共組「監警聯合稽查小組」，防制賊車「借屍還魂」等工作，全面肅竊查賊，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此外，評估全縣重要路口，全面輔導裝置錄影監視系統。並輔導成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凝聚社區民眾自衛力量，藉由地方組織互相合作，建立社區聯防體系結合「全民拚治安行動方案」，共同維護社會治安。

2. 防處少年事件工作：

- (1) 春風專案：為有效預防少年犯罪，選定少年易出入、聚集之場所臨檢查察，防範少年濫用搖頭丸等毒品以及鬥毆、深夜不歸等不良行為發生，以消弭犯罪誘因。
- (2) 校園維護：對於寄居校外學生則由警察局少年隊、警勤區員警，每月至少1次分別實施不定期訪視維護其安全。此外，在縣內各級學校設置巡邏箱，並派遣巡邏勤務加強校園安全的維護。
- (3) 中輟生之處理：對於中輟生問題的處理，則依據各項相關規定建立處理的作業流程，確實掌握其動態，並依個案狀況，轉介民間公益團體等輔導資源網絡，俾有效預防從事不法行為。
- (4) 少年輔導委員會：建立聯結警政、教育、社政等資源作業平台，協助輔導在學適應困難學生，發展自我能力及增進自我價值感。

3. 外籍勞工管理及取締大陸偷渡犯暨大陸女子從事色情工作：

會同社會局，針對外籍勞工實施檢查，以防杜不法工作之情事。並與本府勞工行政課合作，舉辦民俗活動，並加強宣導外籍人士工作及防止家庭暴力等須知。

為強化本縣沿海岸之治安，落實本縣港口週邊及漁村諮詢布置聯繫，強化走私、偷渡情資蒐集運用，並

與海巡單位密切協調支援，俾有效查緝槍械、毒品走私。

4. 交通安全

為維護本縣道路交通的安全與順暢，縣府致力於道路交通的改善工程、落實執行各項交通執法工作，加強傳播媒體宣導交通安全的法令及建立正確路權觀念。

對於取締砂石車超載問題，本縣於梗枋卸貨場全天候 24 小時執行過磅取締作業，已有效遏止砂石車超載。另者，在北宜路二城交流道設置交通稽查站，以防制砂石車規避稽查，並配合活動地磅車實施路檢勤務，防制北宜公路砂石車違規超載行為。

(三) 衛生醫療

隨著社會的進步與醫療保健科技的發展，新的衛生問題不斷湧現，因此，縣府以「全民健康」為目標，致力提升宜蘭的衛生醫療水準。除配合縣民需求，制定地方衛生政策外，並積極整合社區資源，加強衛生教育宣導，以確保縣民健康及生活品質。

1. 積極推動防疫與保健工作

- (1) 腸病毒防疫工作：嚴密監視腸病毒疫情，建立醫療院所監視通報系統，整合動員本縣區域醫療資源及各相關部門之行政資源，全面進行相關防疫措施，並呼籲及教育民眾以勤洗手避免感染腸病毒。
- (2) 登革熱防治工作：為加強辦理本縣登革熱防治工作，本縣 12 鄉鎮市衛生所每月辦理病媒蚊密度調查。嚴密監測村里媒蚊密度指數警戒值，加強登革熱之衛生教育，呼籲民眾清除戶內外積水容器。

- (3) 山地鄉桿菌性痢疾防治：為防範桿菌性痢疾於山地鄉之傳染蔓延，特擬定計畫強化防疫機制，並結合各山地部落推動衛生教育，防範疫病蔓延。
- (4) 結核病防治計畫：在全縣各鄉鎮全面推動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短程直接觀察治療法」，為台灣地區唯一將此治療法涵蓋至全縣所有人口的縣市，實施後本縣結核病死亡率大幅下降，治完率則提高至 95%，有效挽救縣民寶貴生命。
- (5) 衛生所改建及空間規劃：本府進行礁溪鄉、大同鄉，以及壯圍鄉等多處衛生所改建及空間規劃，以提供民眾舒適的洽公環境與服務場所。
- (6) 原住民痛風防治工作：由本局、羅東聖母醫院與兩山地鄉衛生所合作辦理，找出潛在的尿酸過高及痛風個案，加以建檔列管追蹤，以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減少併發症發生之目標。
- (7) 社區健康營造：為推廣本縣社區健康營造，目前本縣 12 個鄉鎮市社區健康贏造中心均設有推動委員會，並依生活圈拓展營造小站，同時結合公、私立機關及醫療院所群策群力共同營造健康的社區。此外，並定期發行「宜蘭健康生活季刊」作為各社區之交流及經驗分享。
- (8)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 防治：為防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 (SARS)」蔓延，本府設立 SARS 防治 24 小時諮詢專線，並於醫院及衛生所設置急診發燒篩檢站。建立本縣 SARS 防治分級照護處置流程，並於醫院設置隔離病床。此外，並辦理 SARS 防治醫院感染管制教育訓練、社區 SARS 防治衛教活動、於宜蘭生活雜誌編制「SARS 防治專刊」等，提供衛教宣導。

2. 提升區域醫療服務品質

- (1) 推動「蘭陽好厝邊健康服務」計畫：為促進民眾的健康，特整合本縣醫療資源、健保資源、保健資源，並透過資訊系統，提供縣民一套整體性的

篩檢服務。並於檢查後提供保健資訊及完善的轉介服務及追蹤治療，讓縣民的健康獲得進一步的保障及提升。

- (2) 山地醫療照護計畫：由本府衛生局協助整合本縣羅東聖母醫院及兩山地鄉衛生所之醫療資源，並由羅東聖母醫院為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委託承作醫院，合作辦理「提升山地鄉醫療資源整合計畫（IDS）」，提供山地鄉各部落巡迴醫療、夜間待診及急診、後送、轉診服務，另增加慢性病訪視、次專科服務(如婦產、骨科及眼科)等，以提升鄉民就醫可近性，減少鄉外就醫，解決就醫不便之困境。
- (3) 加強精神衛生管理工作：縣府積極輔導改善精神醫療業務品質，以提供精神病友妥善醫療照顧，及建立完整服務網絡。此外，為促進社區民眾心理健康，積極辦理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業務，並輔導社區精神復健機構，追蹤及列管輔導。
- (4) 建構長期照護服務網絡：為建構宜蘭長期照護服務網絡，縣府積極輔導縣內各醫院辦理出院準備服務，強化居家與社區式照護服務和機構式的照護服務，並提供暫托(喘息)服務，設立長期照護管理示範中心—提供「單一窗口」的諮詢、轉介服務。此外，並辦理長期照護相關人員之在職訓練，以提升長期照護品質。
- (5) 推動「蘭陽糖尿病照護網」計畫：為建立優質便利的慢性病醫療網絡，結合專家、學者及相關醫界人士成立推動小組。並且為提升醫事人員專業知能，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個案討論及安排醫事人員臨床實務實習，藉此充實糖尿病專業醫療人力。通過認證的醫師其執業之醫療院所即獲頒懸掛「蘭陽糖尿病照護網」燈箱標誌，供民眾辨識就醫。

- (6) 健全區域醫療體系：結合區域醫療網之力量，全力加以推廣及輔導，俾利本縣醫療品質之提升及平衡醫療資源的分佈。
- (7) 辦理遠距醫療會診計畫：將「遠距醫療會診／特別門診」視訊設備，開放供各醫療院所登記使用，以提供病情有特殊需要之縣民得以就近獲得良好治療，節省縣民於人力、時間與金錢方面的消耗。

3. 強化衛生服務品質，保障民眾權益

- (1) 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工作：為維護縣民飲食的公共衛生，縣府除加強對餐飲業者的衛生安全教育講習外，並成立「食因性疾病防治小組」24 小時待命處理中毒案件。並成立「反不實廣告及標示」稽查小組，加強健康食品管理及超市販售食品違規標示之取締，以及成立「聯合稽查小組」，針對食品工廠、餐廳、市場及攤販進行輔導及稽查。此外，並成立「消費者服務中心」處理民眾投訴案件。並辦理本縣衛生優良的食品及餐飲業者的評鑑工作，俾供消費大眾選擇。
- (2) 加強辦理藥政管理工作：本府除加強取締違規之藥商、藥事人員及無照藥商稽核與取締工作外，並積極針對藥物及化妝品進行管理與稽查。此外，並針對違規之藥物及化妝品廣告進行稽查與取締。
- (3) 加強營業衛生管理工作：加強本縣轄區內旅館、理髮、美髮、美容、浴室、娛樂、游泳、電影片映演、按摩業等營業場所之普查、例行檢查、重點檢查等管理業務。
- (4) 加強辦理衛生檢驗業務：本府衛生局於 89 年 8 月通過中華民國實驗室品質認證，表示本縣衛生檢驗能力已達國際水準。為符合 ISO 17025 規範要求，除繼續加強實驗室之品保與品管之外，同時加強辦理提升本縣各醫事機構及衛生所檢驗

品質，積極辦理檢驗人員訓練課程，藉以提升檢驗品質業務之發展，促進縣民就醫品質。

(四) 社會建設

縣府 8 年來致力於推展各項社會福利工作，尤其對於貧民、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婦女及勞工等弱勢族群的關懷、協助與照顧向來不遺餘力。藉由社會福利政策的規劃及執行，提供民眾經濟安全的基本保障，使其受到良好的照顧，並增建各項軟、硬體設施，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品質。

1. 推展多元族群的社會福利工作

(1) 婦女保護

一向積極協助受暴婦女，並落實婦女權益的推展，自成立宜蘭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以來，已協助無數婦女提供家庭諮商與幫助，保護受暴婦女免於再受傷害。同時成立婦女庇護所，收容婚姻暴力受暴婦女；對於喪失工作能力之離婚、喪偶婦女，本府亦提供其緊急生活扶助之補助、辦理婦女訴訟補助。

(2) 兒童、青少年的照護

落實兒童少年福利等相關法令，並以內政部所設全國性婦幼保護熱線，提供縣民作為婦幼遭受暴力通報。對於通報之兒童少年個案，評估其情況，安置於機構或寄養家庭，對於在家之兒童少年個案亦定期追蹤訪視預防再犯。針對喪失家庭功能或經濟困難之兒童少年，本府提供其生活扶助。

(3) 老人安養

以維持老人之基本生活為基準，減輕其生活負擔為目標，賡續辦理老人居家照顧服務、老人生活津貼補助、改善老人住宅、提供老人諮詢與問安關懷服務、設立老人保護網路、補助老人免費乘車、設置老人生命連線緊急救援系統，並結合民間資源發行

敬老金卡，使老人能獲得妥善之照顧，安享老年生活。

(4) 身心殘障扶助輔導

縣府對弱勢族群之照顧一向極為關心，對身心障礙者以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補助，促使身心障礙者能生活自理，且照顧其生活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推展身心發展遲緩幼兒早期療育服務，及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辦理各項親子教育活動，激發身心障礙者之天賦潛能；加強身心障礙者之生活照顧、豐富身心障礙者之精神及文化生活；輔導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健全組織並充實改善設施設備，提升服務品質。

(5) 勞工服務

隨著經濟全球化、政治民主化，以及雇用型態彈性化的影響，勞資關係更加多元發展。8年來，縣府持續提供勞工保險、就業媒合、強化職業教育，降低失業率，以保障勞工生活及工作安全。同時落實勞工福利政策及退休制度，全面提升勞工福祉。

A. 勞工教育

為加強勞工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觀念，擴編勞工教育經費，補助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並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對所屬員工辦理勞工教育、訓練，以增進勞工知識，提高工作效率。此外，並爭取勞委會職訓局經費補助，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勞工就業技能，並協助取得證照。同時輔導失業勞工習得第 2 專長，以促進其再就業或轉業。

B. 工會輔導

為健全工會組織的功能，縣府積極輔導勞工團體立案，並健全職工福利機構組織，辦理補助勞工住宅及修繕貸款，以協助勞工獲得低率貸款，解決住的問題及舉辦勞工休閒文康活動，以提升勞工生活品質。

C. 勞資調處

為調和勞工與資方兩者的關係，縣府積極輔導勞資關係，迅速處理並有效解決勞資爭議。此外，加強勞工申訴中心功能，並主動積極提供勞工法令諮詢服務；加強就業歧視評議委員功能，辦理就業歧視評議工作，保障弱勢者就業機會。

D. 就業服務

本府為為解決縣民就業問題，經由整合地方行政資源，並且與羅東就業服務站合作，辦理定期定點之就業媒合活動。配合中央政策，積極辦理「公共就業方案」，提供工作機會，以促進中高齡者就業，紓解其失業問題。為滿足求職者之就業需求，本府特在社會福利館規劃設置就業服務台，聘用專職人員受理求職求才登記、職業介紹、現場就業媒合、就業輔助、諮商、開發職缺、職場現況調查及人力資源建立，以加強對縣民之就業及廠商之求才服務工作。而為提供縣內求職求才新管道，本府與工策會共同開發完成本縣「人力協合系統—人力資料庫網站」，求才廠商及求職民眾可透過網站登錄，並予以媒合。

E. 勞退新制宣導

縣府為保障勞工退休權益，特別加強勞退新制宣導工作，使勞工及雇主瞭解勞工退休金新制；另於社會福利館設立勞退新制單一窗口服務櫃檯並置3位專職人員，提供法令諮詢及協處其爭議，以落實法定退休制度，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F. 外籍勞工管理

對於外籍勞工的管理工作，縣府成立外勞諮詢服務中心，以提供外勞之法令諮詢，並辦理有關之宣導會，要求雇主加強外勞之生活輔導、管理及安排休閒活動。

(6) 性侵害防治中心暨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86 年 12 月設置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被害者救援、陪同偵訊、諮商輔導及安置保護等各項服務；88 年 6 月 23 日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及資源整合，並依被害人之需求，協助被害人申請保護令及法律訴訟協助，以保障被害人權益。另亦積極協助其後續支持性服務及經費補助，以重建被害人的社會功能。

(7) 社會救助

辦理低收入戶調查、辦理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調查，以及辦理天然災害救助(如 921 地震)工作。

2. 興建社會福利大樓

為提供縣民更完善的社會福利服務空間，特於 90 年 10 月 27 日落成啟用綜合性的社會福利大樓，其使用目標著重於「眾族群」、「多功能」，針對不同族群設計符合該族群運用之空間，以滿足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女及勞工等各族群需求。

3. 推動人民團體輔導、社區發展及志願服務

(1) 人民團體輔導

輔導人民團體依法籌組申請立案、定期召開會議及依法辦理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並派員列席各團體重要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2) 社區發展與照顧

輔導各社區籌組立案，積極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福利服務工作，提供社區各種資源，並予行政支援與技術指導，從事綜合建設；並輔導鄉鎮市公所及轄內社區申請內政部獎助，以興建活動中心、充實守望相助設備、加強社區綠美化、社區圖書室或社區刊物、辦理精神倫理文化等活動，並輔助各社區推動基層公共建設，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此外，輔導鼓勵各社區廣設老人午餐俱樂部(定點用餐)與外送服務，提供本縣 65 歲以上之中低收

入戶老人餐食服務，以強化其身心健康，安享餘年。

(3) 推展志願服務

以社區總體營造為基礎，本縣志願服務業務績效評鑑，連續 2 屆榮獲全國第 1 名。因應志願服務法實施，縣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建立完整志願服務資訊系統，便於志工服務及訓練時數有效登錄。

4. 推動原住民族發展方案

原住民事務的發展，攸關原住民族文化的延續及生活品質的提升，8 年來縣府為加強推展原住民事務及因應現階段原住民社會發展需要，成立「宜蘭縣原住民事務發展委員會」，以展現原住民現代化契機。

(1) 建構原住民多元福利

為促進部落就業，辦理訓用合一的職業訓練專班，配合社區總體營造產業之發展，兼顧原住民傳統技藝傳承；鼓勵原住民參加技能檢定，提升專業技能及其就業市場上之競爭力。此外，辦理急難救助、醫療救助、法律扶助，協助其渡過難關，落實照顧原住民家庭生計；輔助建購修建住宅貸款，提升其生活品質及環境衛生之改善。另輔導善用原住民事業發展基金融資創業，啟發開創經濟事業及增進創業信心。

(2) 促進原住民教育文化發展

為建立原住民族終身教育體制，茲結合縣境原住民教育及文化菁英籌組設立原住民部落大學並於 91 年 9 月開學。而對於推廣與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分別於大同、南澳各興建一座泰雅博物館。且訂定本縣原住民民俗文化暨傳統體育競技活動作業要點，補助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

本府為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振興工作，讓原住民年輕一代都能講自己的母語，經由營造原住民族語學習環境，從「教學」、「廣播」、「口袋書」三管齊下，

拓寬族語學習管道，讓族語確實回歸『家庭』、『部落』及『社區』，使年輕一代有愉快的學習環境。

(3) 復振「噶瑪蘭」文化

噶瑪蘭族於91年12月25日經行政院正式核定成為國內原住民族第11族，本府為復振及發展該族群文化，除成立「噶瑪蘭族專案小組」，推動噶瑪蘭族群文化發展工作，並規劃噶瑪蘭族群文化系列活動，及辦理基礎調查工作項目。同時規劃設置噶瑪蘭文化館，藉以保存及推廣各項傳統文物。

(4) 原住民部落土地開發及經營

輔導鄉公所辦理地上權耕作權設定登記、所有權移轉登記，並宣導土地相關法令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以保障土地權人或使用人之權益。另辦理部落更新及將原住民保留地非都市土地之適宜建築土地，透過規劃，依據相關法令變更為建築用地，俾整建部落新風貌。

(5) 輔導規劃原住民經濟產業發展與辦理森林保育工作

- A. 重點輔導開發與原住民農業生產、加工拓展、婦女創業等相關事業及觀光產業之發展。
- B. 辦理森林保育，依據全民造林運動綱領及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實施要點之各項工作，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擴大辦理集水區保護林帶林木禁伐補償。
- C. 產業生產及加工經營輔導計劃：充實原鄉產銷班加工及器材設備、產品促銷，加強營運管理並與農業單位合作開發附屬新產品(如精油及沐浴包)之研發。
- D. 輔導原住民工藝產業發展計畫：舉辦原住民傳統工藝產業之經營、行銷管理教育訓練，充實原住民工藝匠師工作設備、遴選具有發展潛力及組織完善之工作坊(室)，辦理手工藝精緻化訓練及購置電腦周邊設備。

- E. 輔導部落生態旅遊發展計劃：規劃套裝旅遊行程，辦理部落生態旅遊導覽解說、行銷管理教育、建置運用生態旅遊網路資源等；本縣大同鄉崙埤村九寮溪生態教育園區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2 年度評鑑全國園鄉最佳生態旅遊路線第 2 名。
- F. 輔導原住民民宿經營計劃：輔導原住民民宿餐飲之合法化經營，編印廣告摺頁，設置元味特色意象門面，並配合各項原住民文化活動，加強民宿、美食、手工藝、部落產業及部落觀光景點之宣導廣告。

(6) 環境改善及部落建設

- A. 改善部落聯絡道路及飲水設施，完成改善東岳、大溪、自強新村等部落聯絡道路及金洋、樂水、留茂安等部落飲水設施。
- B. 辦理整建原住民部落生活新風貌計畫，完成崙埤、澳花、金洋等部落並完成南山部落規劃案。
- C. 辦理原住民安全堪虞部落整建，刻正興建英士部落整治工程，以保障原住民生命財產安全。
- D. 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計畫—部落資源池造產計畫，強調以在地化的行動模式，以「部落」為基礎，由在地人自己營造部落有關文化、生態和景觀特色的方向，整合部落資源，本（94）年度輔導九個部落團體及工作坊提列計畫書，經公所完成初審後，由本府於 94 年 3 月 24 日完成複審。

5. 營造優質殯葬環境

- (1) 為充實本縣殯葬設施，規劃觀光、休憩及多功能之櫻花陵園納骨設施，已完成開發計畫、規劃、用地撥用、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開發許可、舉辦環境影響公聽會，園區水土保持及雜項工程預計於 94 年底完成；園區主體工程預訂於 95 年 4 月發包作業。
- (2) 鑑於員山福園自 86 年啟用後，納骨設施及禮堂業已不敷使用，乃積極推動員山福園第 2 期納骨設施

及禮堂工程；山上納骨設施部分於 93 年 12 月初完成啟用，迄 7 月底使用率已達 6 成以上，山下納骨設施及禮堂部分配合工程進度預計 94 年 8 月完成。另為使福園能充分發揮殯葬一元化之整體功能，於第 2 期納骨設施及禮堂完竣後，就園區空間之未來發展預籌對策，目前正進行第 3 期規劃，期望以員山福園既有特色為基礎，進一步探討可再發揮的空間，創造出優質的殯葬環境。

- (3) 為改善目前殯葬服務業者素質良莠不齊及既存公奠流程之亂象，推廣優質殯葬禮儀服務、管理殯葬業者從業人員之經營行為，藉由吸納縣內之殯葬業者，經以公開徵求及客觀評鑑方式，建立優良殯葬服務業者廠商資料，透過本府所設置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534-580 有喪事-我幫您），媒合業者為民眾提供優質及價格透明之殯喪服務，並於 94 年 7 月 15 日起正式對外營運。

伍、法政建設—革新行政、活力組織

為因應 21 世紀全球化的競爭與挑戰，政府必須加速行政體系現代化革新工作，以全面帶動競爭力的提升。守成與縣府團隊八年來，除致力於組織效率的改革及為民服務品質的提升外，更透過數位科技的學習與運用，持續加強資訊建設的軟硬體設施，落實「科技生活大縣」政策及推動「電子化政府」目標。

一、效能政府

(一) 導入 ISO 9001 品保系統

面對民眾對高品質公共服務的期許，本府導入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並於 89 年 5 月獲得 ISO 9001 品保證書，成為全國第 1 個通過 ISO 9001 國際品質管理標準認證之縣政府。此外，為落實品質管理，92、93、94 年度品質目標，除依據本府品質政策展開外，同時結合績效獎金制度，納入相關績效項目，以追蹤成效，持續改進。

(二) 實施資訊公開制度

本府於 89 年 11 月正式發布「資訊公開辦法」，為全國最先實施資訊公開制度的行政機關。目前已完成各單位資訊公開網站，正式提供民眾上網查詢及申請行政資訊。93 年度起，本府已開始辦理資訊公開稽核，督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落實資訊公開施政目標。

(三) 親民時間解決民惑

為強化雙向溝通、廣納民眾建言，本府訂定「縣長接見民眾實施要點」辦理縣民時間，由縣長親自接見民眾，有助化解民眾疑慮及消除紛爭。並且為了解及解決民眾問題，建立一良好溝通管道，使縣民的問題獲得適當解決途徑。

(四) 開闢縣長電子信箱

提供民眾對施政興革意見、陳情、投訴或建言之反映管道，並由本府以快速之簡訊及電子郵件回覆陳情人，截至 94 年縣長電子信箱已受理超過 5 千件的民眾意見。

(五) 人民陳情案逐案列管

為有效管制各單位處理民眾陳情案件，因此，針對人民陳情案件進行列管（含縣長電子信箱），以確保案件均能依限完成，保障人民權益。

(六) 快速受理人民申請案件

為因應景氣復甦、商機活躍，對於跟縣民權益有關之工商、地政、建管等申請案件處理時限減短，訂定「快速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審查業務管制作業規定」，由計畫室列入特定案件管制。

(七) 戶政便民作為

為強化戶政簡政便民措施，本府開辦午間照常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及實施單一窗口受理即可獲全程服務。此外，擇定宜蘭、羅東兩戶政事務所實施每週三夜間受理服務；對縣內停車不方便之戶政事務所，實施「快易得」免下車申請戶籍資料。以顧客導向的精神，提高為民服務之品質。

(八) 役政便民化

在擴展役政為民服務方面，本府配合內政部實施「役男入營預告制度」，方便役男在入營前有效掌握、運用時間及作好退伍後之生涯規劃。

二、政府人力再造

(一) 健全組織編制，提升行政效能

本府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建立原則係秉持「小而能、小而美」效率政府之施政理念。各單位依本縣發展需要與施政重點晉用相關人員，為本縣縣民提供高效率之服務品質。

(二) 塑造學習型政府

為落實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加強規劃員工年度教育訓練，提升工作知能，賡續推動擴大組織學習。要求各單位每年須提業務研究專題及讀書心得報告作為縣府業務改進之參考。

(三) 實施績效獎金制度

各單位每年均應訂定重要業務及為民服務，作為績效目標。本府施政重點計畫結合，並擬定年度工作計畫，設定單位績效目標。

三、電子化政府

(一) 建立基礎環境建設

1. 行動M化示範應用

為落實人文科技縣，M化(Mobile 行動化)新宜蘭之施政目標，本府於去(93)年提報「無線寬頻網路示範應用計畫」向經濟部工業局爭取預算補助，建置頭城鎮烏石港與龜山海域行動導覽、無線區域網路與簡訊及語音整合應用、行動縣政府、縣政中心行動導覽、公益無線網咖等多項應用與內容，藉以提供縣民及遊客更便捷的資訊行動化服務需求。

2. 宜蘭縣議會資訊系統整體建置

為配合宜蘭縣議會立法大樓主體建築完工，本府應縣議會之需求，為達成立法大樓辦公室自動化之目標，進行資訊整體規劃建置，以達到議事自動化處理的目標，進而提升問政時效。

3. 建構資訊電子閘門，實施安全認證

建置電子簽章安全認證與管理軟體機制專案：其建置內容含本府入口網站與自然人憑證 PKI 的整合及未來府內外、學校的 PKI 資訊整合應用及整體網路安全 PKI 共通平台的建置。

4. 建構自然人憑證認證

整合自然人憑證認證，規劃提供本府單一認證、權限功能設定與授權委派管理，結合目錄服務相關機制，提供本府員工更加完善、更加即時的安全管理機制，強化系統之管理效能及業務系統資訊安全。

5. 改善縣府骨幹網路設備瓶頸

為強化資訊安全之防禦，縣府特辦理「本府骨幹網路設備升級及資訊安全機制強化建置專案」，並規劃建置主動式駭客攻擊防禦系統、電腦防毒牆、改善網路設備瓶頸及病毒碼軟體更新昇級等項目，預定今(94)年12月完成建置，以加強資訊安全之防禦。

(二) 行政管理 E 化

1. 增建雙語化及無障礙標章入口網站

為建置更新宜蘭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使本網站具有國際能見度，本府前向行政院研考會爭取補助完成建置雙語化網站並獲得無障礙標章，朝向多語化及無障礙化方向開發，讓政府服務更為多元化。

2. 業務管理系統建置

針對各單位所轄業務，建置各項資訊系統以提升行政效率。建置項目計有秘書系統整合建置、農業圖層增建及地理資訊系統建立、總會計系統與支付系統整合工作、人事刷卡系統網路維護暨更新、建築管理資訊系統維護、預算基金系統程式修改、各項基金會計管理系統維護、統計資料庫系統維護、地政整合系統軟體維護、總決算作業系統修改、公共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工程 Life 週期管制、編製、網頁維護)、出納 web 網頁功能擴充及功能更新、統計資料庫系統程式更新、人事資料建檔、人事系統開發、人事服務網站 2 期開發、逾期未辦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系統、淹水預警分析模式分析建置基礎資料調查建檔(2 期)、區段徵收土地標售資訊網站、公文檔案回溯建檔及影像掃描、線上申辦專案、國土資訊利用計畫監測計畫彙整等行政資訊系統。

3. 建構「宜蘭縣寬頻基礎網路」環境

因應寬頻網路之趨勢，結合現有網路基礎，規劃縣府及所屬機關之 GSN 網路提升為更高速率之 T3 專線、ADSL 或 Cable 等寬頻網路。並以本府為全縣行政資訊網路中心，將各機關間連線至本中心達成行政機關網網相連之行政網路 (Intranet)，並逐步推動寬頻網路至鄉鎮市內各村里，擴大各項資訊應用內容及達成電子化政府便民利民之目標。

4. 維護增修宜蘭縣政府員工業務網

本府員工業務網之登錄與權限管控、人事資料系統異動作業、文件倉儲檔案加解密、人事刷卡系統與個人檔案加解密機制刻正進行 PKI 認證機制及知識管理系統平台、數位儀表板、網路特助等新增功能建置。

5. 建構網路電話系統

為節省網路電話費用支出，完成縣府與縣資網中心及本縣各國中、小間網路電話系統介接建置，將擴大建置至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及鄉鎮公所間網路電話系統。

(三) 政府資訊流通整合

本府為實現「科技生活大縣」政策及推動「電子化政府」目標，在縣內交通要塞、車站、政府機關、鄉鎮圖書館、飯店、風景點等場所，建置公共資訊站 (Kiosk)。並整合縣政、生活、教育、休閒娛樂之各項資訊應用資源，俾使縣民及遊客能從該服務站獲得食、衣、住、行、娛樂等各項服務，以達電子化政府—網路縣府、服務不打烊便民服務之目標。

各公共資訊站除提供民眾導覽查詢服務外，同時可提供民眾無線上網功能及環境。也是全國第一個於公共資訊站上提供網路報稅及無線上網之便民服務措施。

(四) 政府服務上網

1. 建置村里資訊站

為推動「人文智慧縣」的政策，並落實電子化政府之目標，本府已在全縣各鄉鎮市建置 36 點村里資訊站；此外，在本縣偏遠地區亦建置「村里資訊服務站」，提供社區民眾上網查詢資料與舉辦社區電腦教學之用，提升縣民資訊使用之頻率，縮短城鄉數位落差，全面提升縣民資訊能力。

2. 建置全國首創「宜蘭網路商店城」

「宜蘭網路商店城」為全國首創由政府建置的電子商城，凡是宜蘭縣的合法店家皆可申請加入，店家只要自行負擔網頁建置費，即可成為宜蘭網路商店城永久會員，還可以透過分佈於縣內車站、鄉鎮市圖書館、旅遊景點等公共資訊站上的廣告電視，定時輪播店家的產品促銷廣告，創造更大的廣告宣傳效益。「宜蘭網路商店城」自 92 年 4 月推出迄今，已完成 200 家網路商店的建置，結合產業界及政府力量，統合綜效，充分發揮網際網路的應用。

3. 建置縣府員工資訊業務入口網站

本府於 91 年 7 月陸續完成更新宜蘭縣政府員工業務網，以資料庫技術，實作員工單一簽入功能，只要一組帳號密碼即可使用縣政府所開發設計之所有業務系統，如：電子郵件服務、招標及各類訊息公布、教育訓練課程線上報名及統計查詢、個人進修紀錄查詢、部門及個人行事曆、知識管理之文件倉儲、單位共用硬碟儲存、單位及個人通訊錄、功能便利並結合手機的簡訊發布系統、資訊設備線上叫修服務、以及融入會計單位預算控制系統、為民服務陳情案件辦理、出納及秘書業務應用系統等功能。

其中最具關鍵性的變革是將差假管理以流程貫通的方式建立無紙化作業，有效縮短差假作業流程，提升員工的工作效率，大量減少紙張的使用以提升環保績效。以上均採用最新資訊技術，實作最方便的資訊系統，提供府內及所屬員工以更便捷的方式提供業務服務，實現對內部客戶服務之承諾，提升本府整體服務

品質。

4. 建置宜蘭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

本網站具有國際能見度，且有多語化版本及無障礙化資訊使縣府服務更為多元化。本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自 90 年 12 月迄今造訪人次已達 1,200 多萬人，隨時在線上瀏覽的人次均達 1、2 千人，並於 91 年榮獲行政院研考會辦理「行政機關網站評獎」入選獎。

5. 提供縣民免費個人化服務專區

本府為服務縣民，讓資訊更加透明公開化，透過全球資訊網會員加入機制，提供民眾個人化服務專區。包括有免費電子信箱、e-land 學習網、葛羅里百科全書、葛洛夫藝術百科等個人化服務，以及行事曆、相簿、記事本、通訊錄、公事包等個人資料管理，讓民眾可以放心且輕易地在網路上建立自己的個人化單一入口服務。

目前會員人數已近三萬人。另為嘉惠服務縣民，參考坊間各種提供免費電子信箱之容量及功能後，本府提供民眾全國最大 30MB 的空間容量，為功能齊備的一套電子郵件系統。

6. 辦理宜蘭縣國土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基礎資料建置：

為推動宜蘭縣國土資訊系統基礎環境及其應用辦理本縣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等建置。並完成羅東鎮千分之一數值地形圖測製、GIS 資料庫建置、全縣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資料庫、維護管理及查詢系統建置、地理資訊系統圖資整合中心建置等項目，提供民眾在任何地方、任何時間均可上網查詢全縣的門牌及其地理位置等地圖資料，且可作為後續加值之應用。

(五) 推動全縣網路寬頻化

1. 縣府骨幹網路升級及安全機制建置

為改善本府骨幹網路設備瓶頸，並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公所等單位電腦病毒防治，辦理「本府骨

幹網路設備升級及資訊安全機制強化建置專案」，以加強整體網路資訊安全之防禦。

2. 建置羅東鎮北成社區為寬頻 e 化示範社區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 2008 年數位台灣發展計畫，本府與中華電信公司共同合作，選定北成社區作為全國發展 e 化示範社區，以「光環照北成」為號召，完成建置「社區寬頻光纖網路」、「e 化家庭」、「e 化社區」、「e 化學校」之寬頻示範新服務建設。於 94 年 1 月 17 日在北成國小禮堂舉行啟用典禮，正式將北成社區帶入一個嶄新的數位生活新紀元。

3. 規劃「宜蘭縣寬頻管道建置計畫」

為提供民眾優質行動生活服務，配合行政院新大十建設 M 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本府特於今(94)年 7 月提報「宜蘭縣寬頻管道整體規劃計畫」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管道整體規劃經費補助。並邀集本縣各固網及有線電視業者及調查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轄區內寬頻管道之需求，以作為後續整體規劃之評估參考，預計 4 年內完成本縣 12 個鄉鎮都市計畫區域內約 120 公里管道建置，嘉惠縣內約六萬戶接用戶。

四、機關內部行政管理

(一) 公文書管理標準化、電子化

1. 推行標準化電子文書

為提升公文文書品質及標準化，自 8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新公文格式。訂定標準並實施電腦化公文格式，提升公文品質與行政效率，並減少公文製作紙張消耗。

2. 實施電子公文交換作業

為縮短公文傳送時間和速度，除了非公務機關及人民案件仍以傳統紙本作業外，賡續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全面實施電子公文交換作業，期早日實現無紙化，邁向電子化政府新紀元。縮短公文傳送時間，邁

向無紙化之電子化政府新紀元。

3. 實施橫式公文

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本府已全面實施各類公文及政府文書改採橫式書寫，相關公文系統亦同步提供製作及交換所需之橫式書寫公文。公文書橫式書寫，與國際接軌。

4. 辦理公文檔案回溯建檔

參加檔案管理局舉辦 91 年全國第 1 屆金檔獎榮獲縣市政府第 1 名。

(二) 公文管理及考核

1. 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文檢查與調卷分析等管制作業；本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每月調卷分析上月公文處理落後個案，依其嚴重程度議處。
2. 快速受理人民申請案件：特將相關人民申請案件，由各主管單位研提縮短處理期限，以專案列管作業程序予以管制。

(三) 施政計畫選項列管

每年均從施政計畫中選擇重要項目，列入追蹤管制及績效考成。管制作業流程為定期舉開重大工程及規劃設計 2 種會報，由副縣長及主任秘書親自督導協調解決，並每月追蹤執行進度。

(四) 重大工程會報

每月定期舉開重大會報，含列管計畫及在建工程 1,000 萬元以上由副縣長主持會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與計畫室就施工品質及計畫進度彙整後，追蹤進度考核及應辦事項。

(五) 特定案件追蹤列管

1. 委查案件：
本府針對監察院委查、上級機關與議會大會決定交付列管，均依本府加強列管案件處理要點列入追蹤管制。
2. 議會決議案列管案件：

列管歷次大會決議案，其執行情形彙編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提報議會。

3. 縣長施政總質詢承諾事項列管案件：

歷次大會縣長施政總質詢期間縣長承諾事項，本府將持續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彙編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提報貴會。

4. 中央補助款議會同意墊付列管案件：

中央補助款經提案送交縣議會同意先行墊付案件執行進度管制表，將彙整表冊如期函送議會。

5. 主管會報主席裁示列管案件：

針對本府每週主管會報主席裁示辦理案件責由業務單位自行列管，列管追蹤結果因案情較複雜者，將予持續列管追蹤。

(六) 廉能政府

1. 厲行採購稽核，組採購稽核小組積極推動採購稽核作業，運用會辦或抽核採購案件發現不符採購法之規定，適時予以導正，以防杜弊端發生。為節省公帑，並使採購透明化、制度化，特於94年初成立採購課，以集中採購事權。

2. 落實財產申報在防治貪瀆、清廉施政方面，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落實受理公職人員定期及職務異動財產申報事宜，期以達到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建立公職人員利害關係之規範目的。

陸、結語

翻開 8 年來縣政推動的頁張，在過程中有辛酸，也有甘甜，揉合汗水與淚水所辛苦擘劃的人文科技縣世紀願景，縣府團隊不僅已譜出了方向與藍圖，成果亦一一展現。然而縣政龐雜，攸關縣民的福祉，仍有許多工作尚待落實與完成，為迎接北宜高通車後的挑戰，縣府須更加努力營造宜蘭縣成為更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優質環境，使縣民享有快樂健康的生活。守成階段性任務至此已告結束，未盡及後續應辦施政項目，尚須留待下任賢者接續完成。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8 年來的指導與協助，守成最後

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先進健康愉快，事事如意。